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三十三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0 号决议提交的。
2. 本报告应同特别委员会定期报告（A/56/428 和 Add. 1）一并审议。

---

\*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10 段，为列入尽可能充分的最新资料，本报告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

##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3    | 3  |
| 二. 任务规定 .....                           | 4-12   | 3  |
| A. 一般背景 .....                           | 4-9    | 3  |
| B.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0 号决议 ..... | 10     | 4  |
|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11-12  | 4  |
| 三. 工作安排 .....                           | 13-27  | 4  |
| A. 会议 .....                             | 13-21  | 4  |
| B.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流 .....                    | 22-24  | 5  |
| C. 其他事项 .....                           | 25-27  | 5  |
| 四. 加沙、西岸、东耶路撒冷 .....                    | 28-93  | 5  |
| A. 关闭、宵禁和其他对人员、车辆及货物运输的限制 .....         | 38-39  | 7  |
| B. 毁坏物业、土地和住房 .....                     | 40-45  | 8  |
| C. 定居点和定居者 .....                        | 46-52  | 10 |
| D. 使用过度武力 .....                         | 53-55  | 11 |
| E. 逮捕方式、行政拘留、审讯方法、家属和亲戚探望、监狱条件 .....    | 56-70  | 12 |
| F. 这种形式占领的总体影响 .....                    | 71-72  | 16 |
| G. 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持续困境 .....                | 73-90  | 19 |
| H. 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的特殊困境 .....                | 91-93  | 20 |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                      | 94     | 21 |
| 六. 结论 .....                             | 95-104 | 42 |

##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
2. 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哈斯米·阿加姆代表)、塞内加尔(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布萨·克洛德·迪亚洛代表)和斯里兰卡(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德萨兰代表，担任主席)。
3. 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任务规定

### A. 一般背景

4. 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占领领土内人权之尊重及实施”的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决定设立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之行为特别委员会。
5.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 A 号决议决定将该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6.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7. 特别委员会已根据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a) 为本报告的目的，被视为占领区的领土是那些仍处于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

(b)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所述并因此成为特别委员会调查对象的人是居住在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被占领地区的平民和通常定居在被占领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迁离的人；

(c) 占领区居民的“人权”包括两个组成部分：第一，安全理事会在其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中称为“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那些权利；第二，以在军事占领等特殊情况以及战俘被俘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提供保护为依据的那些权利。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占领领土中古迹或文化遗产的掠夺，以及对于在占领领土圣地礼拜自由的干扰；

(d) 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措施”，在“政策”方面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自觉采取和实行的任何行动过程；而“措施”是指那些行动，不论是否执行一项政策，反映了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区平民人口的行为模式；

(e) 本报告中使用的地区名称和术语沿用原始资料中的用法，并不代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8. 特别委员会在确定人权标准和准则时采用以下依据：

- (a) 《联合国宪章》；
- (b)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 (c)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 (d)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 (e)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 (f)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 (g)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5</sup>
- (h)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sup>6</sup>

9. 特别委员会也依据联合国各机构一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一所通过有关被占领领土平民情况的决议。

## B.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0 号决议

10.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0 号决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 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按照大会第 55/130 号决议，2001 年特别委员会已提交关于（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56/428）和关于（200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A/56/428/Add. 1）。

12. 本 2001 年最后报告也是根据大会第 55/130 号决议提交的。

## 三. 工作安排

### A. 会议

13. 2001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讨论委员会 2001 年的方案和工作安排。国际

劳工组织一位熟悉被占领土情况的代表出席了特别委员会会议并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出席了委员会会议并发了言。特别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其提交秘书长的第一份定期报告（A/56/428）。

14. 特别委员会自从 1968 年建立以来，从未能进入被占领土。与前几年一样，特别委员会在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中要求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土。上述信件抄送了秘书长。该信没有得到答复。

15. 与前几年一样，为了会见对被占领土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并听取他们的陈述，特别委员会于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开罗、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在安曼以及 8 月 2 日至 4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会议。特别委员会表示深切感谢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政府提供的合作。

16. 7 月 26 日至 29 日，特别委员会在开罗会见了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的助理部长，并听取了对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经宣誓后所作的陈述。

17. 由于时间限制和安排上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未能如往年一样会晤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或他的代表。

18.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在安曼会晤了约旦外交部长，并听取了来自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的人士的证词。

19. 8 月 1 日至 4 日，特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会晤了外交国务部长，并收到了一份外交部国际组织事务主任提交的报告，该主任还在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委员会还在大马士革听取了八名住在大马士革附近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宣誓后所作的陈述。上述八人曾受以色列监禁，并表示希望向特别委员会作陈述。特别委员会访问了与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接壤的 Guneitra 省，并会晤了省长。委员会还听取了

Guneitra 省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亲身经历的人士宣誓后所作的陈述。

20. 在原定出席的 33 名证人中, 共有 20 人出席, 其中包括一些以色列籍阿拉伯人和犹太人; 委员会听取了他们的陈述。在委员会逗留该地区期间, 从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 被占领土发生了几起严重的暴力事件。委员会了解到, 由于被占领土内的紧张局势和行动受到限制, 并且离开被占领土受到限制, 使得其他一些原定出席的证人未能出席。

21. 委员会审议的材料和证词如下:

- 对被占领土有亲身了解的人士提供的证词和书面材料。
- 由联合国逐字记录员记录的宣誓后证词。这些证词可供查阅。
- 各种书面材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材料。
-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耶路撒冷邮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时报》刊载的文章。
- 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题为“对抗、限制行动自由和关闭边界对巴勒斯坦经济的影响”的报告,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 2000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的要求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
- 2001 年 3 月 16 日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设立的人权情况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0 年 9 月 28 日之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的报告。

## B.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流

22. 正如特别委员会在其去年和前年的报告中指出,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一个联合国机构(例如特别委员会)实地出访时, 与了解有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交流

意见, 这样做既彼此有益, 也十分必要, 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整个联合国努力的一部分。

23. 特别委员会在此正式感谢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一如既往, 给予了特别委员会有益的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在此正式感谢联合国新闻部, 新闻部表示将随时应特别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协助。

## C. 其他事项

2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 由于不能进入被占领土,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受到以下方面的限制: 不能直接观察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生活状况; 不能听取占领当局代表的观点。

26.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寻求向大会陈述委员会所理解的影响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情由。

27. 委员会收到的书面和口头证词形式的资料数量相当大。联合国逐字记录员对口头证词作了记录, 这些记录可供查阅。

## 四. 加沙、西岸、东耶路撒冷

28. 《奥斯陆协定》(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和有关文书)将西岸划分为三个区(A、B 和 C 区), 《奥斯陆协定》具体分配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各区的行政和安全责任; 具体的分配如下: A 区完全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 B 区继续由以色列进行安全管制; C 区完全由以色列控制。

29.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公约所规定的“占领国”以色列。参加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缔约国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些人表示, 国际社会必须与该公约交存者瑞士政府一起, 推动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 讨论应采取何种措施在被占领的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执行该公约。

30. 特别委员会在提交给大会的前几份报告（包括上一次会议的报告（A/55/453）第 38 至 107 段）中试图向大会陈述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土所建立的复杂和广泛的控制系统，其控制手段包括：限制人员、车辆和货物流动；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扩大已有的定居点；对建造或扩大住房和其他建筑实行限制；拆除房屋；严格限制供水；行政拘留；监禁条件；不合理地使用武力；限制在以色列就业的巴勒斯坦工人进入以色列。

31. 特别委员会在上次会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5/453）的有关段落中陈述了它对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人权状况的了解：

“1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4/7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大会以前各项决议所述的立场，即认为占领本身就是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

“128.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在 1999 年 9 月的报告（A/54/325）第 251 至 265 段中所述的意见仍然有效。下文第 129 至 144 段基于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对该区域访问期间所取得的进一步资料，进一步地再次重申这了这些意见。

“129. 以色列当局制定了一整套全面而详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行政措施，它们影响到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生活的所有方面。这些法律和规章的制定是有意让占领当局的官员享有对被占领土人民生活的高度权威和行使权力空间。

“130. 制定这些法律和规章的目的是要强化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土及其人口的控制。

“131. 被占领土上到处弥漫着一种紧张气氛，尤其是在危机期间，而且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严厉实施使被占领土的居民产生一种恐惧和绝望感。

“132. 此外，在暴力冲突期间，这种控制的实施使得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生活更加难以忍受。

“133. 特别委员会认为，被占领土内的人们对当局对待他们的方式的痛恨以及他们的无依无靠、失望和绝望感觉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和平进程没有取得进展以及被占领土的人们得不到切实好处而产生的。这些情况使得被占领土内的局势变得极其紧迫。”

32. 特别委员会还在上次会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5/453）中描述了紧挨 2000 年 9 月 29 日之前的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总体情况，具体如下：

“32. 在特别委员会所作陈述的一个经常出现的主要专题是，以所有各方都满意的方式完成和平进程极为重要，这一点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33. 占领已持续很长时间，被占领土人民处于占领的压迫之下，他们感到失望，感到紧张，经常也感到极其愤怒。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几乎所有人都提到这一点。他们说，持续占领的压力几乎没有减少，或者完全没有减少，这表明他们对人权状况十分不满。

“34. 20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通过本报告的最后一次会议前不久，在东耶路撒冷圣地爆发了暴力骚乱，造成严重伤亡，而且扩大到西岸和加沙被占领土及以色列的若干阿拉伯城镇。”

33. 自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紧张状况大大加剧。以色列当局毫不松懈地、严厉地落实其控制系统。以色列部队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几乎每天都发生对抗。特别委员会获悉，由于以色列当局极为过分地使用武力，使局势极端恶化。伤亡人数在增加。巴勒斯坦人的伤亡大大超过对方。关闭了西岸和加沙的出入点，A 区、B 区和 C 区边境实行内部关闭，设立了许多检查点，限制离开城镇和村庄，这一切造成了一种特别委员会反复听到的“包围”局势。在实行宵禁的地区，这种“包围状况”就更令人绝望。

34. 特别委员会根据它所获得的情报，将在下文 A 节至 H 节中向大会陈述被占领土总的人权状况。

35. 特别委员会感到，大会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应当了解证人们所描述的巴勒斯坦人目前非常困难的处境，特别是自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的处境。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从提供给它的大量的材料中，从证人对特别委员会的陈述中提取了一些摘抄和摘要，编入了下文 A 节至 H 节。当然，这些摘抄和摘要既不全面，也不能充分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各种陈述。这些摘抄和摘要涉及以下方面：(a) 对人员、车辆和货物流动的控制；(b) 大量摧毁住房和财产；(c) 定居和定居者造成的困难；(d) 过分使用武力；(e) 逮捕、行政拘留、审问方法、律师和亲戚来访、监狱条件；(f) 这种占领的总体后果；(g) 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继续面对的困难；以及 (h) 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的特殊困难。

36. 下面的摘要并不全面。这些摘要来自特别委员会实地访问过程中证人对委员会所作的陈述，委员会没有理由怀疑这些陈述的可靠性。(如上所述，联合国逐字记录员逐字记录了特别委员会所听取的陈述，这些记录可供查阅)。

37. 最终针对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内整个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控制系统的结果是灾难性的，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和政治以及他们其他方面的生活造成了严重后果。

#### **A. 关闭、宵禁和其他对人员、车辆及货物运输的限制**

38.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对进出被占领土的人员、车辆及货物实行了严格的限制。在被占领土加沙唯一的一个巴勒斯坦机场也关闭了。通往约旦和埃及的国际边境过境点延长了关闭期。加沙和西岸之间不再设有“安全通道”。几乎每个村镇的进出通道都关闭了，或受到以色列当局的重兵把守，寸步难行。建立了许许多多的检查点，并实行了宵禁，使得巴勒斯坦人在宵禁期间长时间困在家里。一些证人在描述当前令人痛苦的状况时均使用了“戒严状态”一词。

39. 下文是向委员会申诉的节选或摘要。这些申诉涉及的某些事项引起了在实地访问的特别委员会的注意，特别委员会没有理由怀疑这些证人的可靠性。

(a) “我认为委员会成员是无法想象在灼热的阳光下干等 3 小时是何种滋味。住在日内瓦或其他城市的人可能会有交通拥挤时间的问题……”

(b) “一般来说，上午 9 点开始过境。我在 6 点就抵达过境点了。在此之前，我从加沙先乘出租车，然后等着换乘另一辆拥有占领军签发的过境许可的汽车。他们只让数目有限的车辆进入。我得事先向司机支付我乘车的座位票钱。后来，我乘坐的汽车终于成为首批批准过境的五辆汽车之一。从我 5 点 30 分离家到 11 点 30 分过境到以色列一方整整用了 6 个小时。”“我不是特别说任何具体的人，我很年轻，能承受旅行的艰辛，但母亲和儿童怎么办？我看到有的母亲带着婴儿从 5 点 30 分就在炎炎烈日下等候，直至中午。我是说过境点周围没有凉棚，人们在骄阳下等候；这太可怕了，我是说有数百辆汽车…在过境点，没有厕所。只有一个由巴勒斯坦人开设的私人咖啡馆。这里常常挤满了人，没有任何公共设施。过境点并不是为了让人等候而设置的。通常是人们进去等，但目前却不许在里面等候。在第二次起义之前，过境点是 24 小时开放，现在每天只开放 6 小时。”

(c) “要想过境必须经过 20 多个阶段—不是为了检查，而似乎是为了羞辱过境者。有时，你会发现自己必须毫无理由地绕圈子排队。有时，必须下车去换乘另一辆汽车，或走几步乘坐另一辆汽车再向前走几米。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恫吓人和羞辱人的。没人认为这些措施与检查或安全有关。在通过设在加沙境内绕行公路及边境的各个检查点时，乘坐轿车和公共汽车的人必须做几件事：即一会儿让你下车，一会儿又让你上另一辆汽车。所有这些都是在威胁下进行的；每隔几分钟，就有人拿枪逼着你。我已说过，所有这些措施似乎都是为了羞辱人，而并非进行检查。在所有这些检查点，都有电子设备。每个人必须走过这些电子门；即使已经检查过了，还要查了再查。”

(d) “……在漫长的旅程中，带孩子的人对问题的感受更深。小孩的需要比大人多。厕所是有的，但没法去。一旦上了公共汽车，有时一等就是一两个小时。汽车上没有厕所。同样也没有吃的。车外有卖吃的，但当人坐在汽车或公共汽车里等候的时候，是不可能买东西吃的。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东西是存在的，但对我们毫无用处。”

(e) “我家离以色列喷气机投下炸弹的落点就几米远，孩子们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从开罗走到这儿用了十五、六个小时，其间有二十多个检查点。我们要停 25 次才能到这儿。有时，穿过加沙地带比去欧洲或其他城市还更费时间。我早上 5 点半或 6 点离开家门，走出检查点时已时至下午 3 点 30 分。措施非常严格。如果我早知道是这样就不会来了。到了以色列一方，我们必须和孩子们一起面对枪口，以证明没带任何东西。在水泥路障后面，满眼看的都是黑洞洞的枪口。人们必须充分了解这些危险：你不能闭上眼睛，不能东张西望，手也不能动，任何动作都会使你赔上性命。好多事件就是这么发生的，借口是有人靠近某个士兵想刺杀他。如果你乘坐汽车你必须知道信号语言，以及信号使用的方式。”

(f) “以色列对许多巴勒斯坦城镇实施了宵禁。希布伦是实施宵禁最多的城市……自 2000 年 10 月 8 日以来，在希布伦实行的宵禁长达 3 个多月，尤其是希布伦老城地区，那里每天只有几小时取消宵禁。有时，则根本不取消。宵禁对教育的影响十分严重，因为学校完全关门，只好在家里教课。在 2001 年，希布伦市从 2 月 1 日至 27 日、3 月 3 日至 10 日、7 月 2 日至 17 日均实施了宵禁。2 月 14 日至 17 日和 3 月 5 日至 8 日还对该城难民营实行了宵禁。对拉马拉地区的 Hawara 和 Surda 等其他城镇也实行了宵禁。”

(g) “戒严状态时松时紧。当以色列人真的发怒时，就严格实行戒严。6 月初在那种炸弹爆炸时，以色列人生气了，破坏了所有进出伯利恒的道路。他们开来推土机，把公路挖开，将所有石土堆起来挡住高速公路。我记得这是世界银行资助修建的公路，路面刚刚铺好。他们把整个公路挖开凿通，并把土方推到

中间，然后摆上大型水泥路障。然后他们坐在吉普车里说‘对不起，你们不能过去，公路关闭了，实行戒严了……’你们可以想象这样做对商业的影响。人们带着农产品或原材料却哪里也不能去。人们怎么把新鲜食品运进去呢？那些完全依赖外来饮用水供应的村怎么办呢？红十字会应该从这方面进行动员，他们也是这么做的。红十字会把水箱装在大卡车上，因为那里的民众口干舌燥。”

(h) “……以色列发布了军事命令……宣布加沙地带是封闭的军事区，禁止出入，除非另有通知。在相对平静的时候，是允许在例外情况下通行的。但上述命令和进一步修订的规定仍然生效……实行关闭的措施非常严格。以色列直接控制各个过境点，这不仅影响到巴勒斯坦人，而且也影响到货物。在当前起义期间的某些日子和时段内，以色列完全关闭了过境点。以方禁止进口必需品，例如汽油。我有一部汽车，亲身感受到这个问题，由于加沙的加油站已经 10 天没有一滴汽油了。后来以色列又准许进口必需品了。”

## B. 毁坏物业、土地和住房

40. 特别委员会在向大会前几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去年的报告(A/55/453, 第 46 至 58 段)中都努力向大会反映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由于以下种种状况而遭受的困难：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修建新的住房或扩建现有楼宇的限制性政策和做法非常严格；新建房和扩建旧房必须获得以方的许可；凡未经核准的房舍楼宇均遭到摧毁；以色列当局征购土地修建通往定居点的进出道路，并为定居点和其他用途修建绕行公路。这类政策和做法还将继续下去。

41. 自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紧张局势不断加剧，以色列当局出于所谓安全考虑，加紧购置巴勒斯坦物产（包括土地和住房），并加紧摧毁巴勒斯坦人的物产（包括土地和住房）。

42. 在定居点、绕行公路和边境附近的土地、物产、果树和树龄相当长的橄榄树园林都被推土机夷为平

地或捣毁。橄榄树园林似乎对于巴勒斯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正如他们向特别委员会所解释的：

“这些破坏包括了橄榄树，其中有些树的树龄在百年以上。对于家长及其子女而言，这些橄榄树是神圣的，因为这是许多巴勒斯坦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我们访问了 Abboud 地区的一个家庭，他们家损失了 200 多棵在过去 100 年种植的橄榄树，他们感到就像是失去了祖父、父亲和儿子一样”。

43. 对巴勒斯坦居民区和难民营的炮击和军事入侵（利用坦克、部队和推土机）的行动一直持续不断，并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人的住房。

44. 特别委员会获悉，对边界沿线定居点附近地区的住房、农庄和农田的毁坏程度十分严重。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自起义开始以来，在加沙居住着包括 810 名儿童在内 1 725 名人口的 245 所住房已被摧毁。另一个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临近绕行公路的土地均被清理为空地，空地至公路的距离为 50 米到 250 米不等。

45. 下文是向委员会申诉的节选或摘要。这些申诉涉及的某些事项引起了在实地访问的特别委员会的注意，特别委员会没有理由怀疑这些证人的可靠性。

(a) “以色列在加沙地带与边境之间建立了一个缓冲区。大部分缓冲区占用的是农田。在加沙地带南部的拉法地区，巴勒斯坦控制的拉法和埃及之间的地区是居住区和农田。以色列先是把加沙地带东南部农田上的所有树木砍倒。然后他们来到其他地区，并摧毁了居住区的住房。时至今日，人们仍住在帐篷里。还有其他地区也受到同样的遭遇。”

(b) “捣毁行动是在夜间进行的，有时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即将捣毁的地区已被封锁起来，并禁止记者靠近。有些地区人口稠密，一些住房的屋主是农夫。在拆屋之前通常进行炮击，以便恐吓当地居民并把他们赶走。居民们没有机会收拾行李。由于炮火连天，居民们蜂涌而逃，什么东西都没有带。一旦炮击

结束，推土机就开了过来。这一行动通常是在夜间进行，但也有在白天的时候。”

(c) “在加沙地带铲平土地的行动主要集中在农田。被铲平的土地包括邻近加沙地带与以色列之间边境的地区。从一开始就可明显看出以色列是想建立一个缓冲区。缓冲区的建立是以失去加沙地带领土为代价的。缓冲区并没有设在以色列领土上，或建立一个平等划分的缓冲区。在加沙地带的定居点周围地区也进行了平整土地。此外，在连接定居点的公路周围地区也建立了很多缓冲区。农田都被夷为平地。如果不是数以百计，也是数以几十座温室被摧毁。水井、灌溉网络、仓库、农业设备和农庄均被摧毁。”

(d) “从 2000 年 9 月下旬开始，棕榈树、橄榄树、杏树和各种树木及蔬菜均被连根铲除。我是说在农村的住房被推土机铲平了。我还要告诉你们，在这些地区有 147 所房屋已被摧毁，并被推土机夷为平地……。从 2000 年 9 月下旬到 2001 年 5 月底，被推平的农业用地和林地共有 13 764 德南。农田占有被推平土地的 88.3%，约 12 155 德南。在这些土地上曾种植了蔬菜、水果和棕榈树，并盖有温室。他们铲平了所有的植物，但棕榈树除外，并未全部捣毁。据拉法地区的证人向我们报告说，他们看到以色列部队非常小心翼翼地挖出棕榈树，然后将这些树木放在卡车上运到以色列重新栽上。所有其他树木均被摧毁，但棕榈树中的参天古树则被小心挖出。说实话，我本人没有看到这些，但我们确实收到报告说拉法地区的农民看见以色列士兵用推土机在拉法地区这样做。”

(e) “在加沙地带的农田共有近 167 000 德南。以色列当局破坏的约占农田总面积的 7.3%。”

(f) “仅在加沙一地，共推平了 9 216 德南的土地，一个德南约等于 1 000 平方米。使用这一土地的有 785 户人家。这块土地使 7 830 人获益。破坏物产、树木和水井的行动是有组织的。这些土地均包括若干水井。破坏这些水井不仅仅关系到被推平的 9 216 德南的土地，这些水井灌溉的地区要大得多。由于

水井被破坏，广大土地还将面临干旱……在推平土地之前，没有明确的边界线；现在他们企图划定明确的界限。我们现在谈的不是界限问题，而是地区性的问题，以色列人摧毁了那里的大多数物产，无论是指房屋，或是指土地。他们将所有树木连根拔起。”

### C. 定居点和定居者

46. 正如特别委员会早些时候的报告、包括上届会议的报告 (A/55/453, 第 62 至 65 段) 通报大会的那样，在西岸和加沙的定居者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极其敏感和紧张，在发生危机的时候，这种关系的紧张和暴力程度非常之高。

47. 据特别委员会的理解，在西岸和加沙共有约 190 个定居点，居住着约 36 万名定居者。这些定居点分布在整个被占领土，但正如希布伦市的情况那样，定居点往往位于巴勒斯坦人居住区的附近。

48. 为了使定居者和以色列当局能够快速和安全地通过西岸，以方修建了绕行公路体系，目前已扩展到约 400 公里长。这些绕行道路阻止了巴勒斯坦村庄的扩展，并阻碍了巴勒斯坦人居住区之间商业和工人的流动。修建这种公路必须征用巴勒斯坦土地，而这些土地往往正在种植之中，同时修路还必须摧毁住家。

49. 在以下方面定居点和定居者往往处于特权地位，而巴勒斯坦人则处境不利：定居点的位置；定居点对周围土地的影响；获得饮水的机会；在绕行公路上旅行；以色列安全部队的保护。

50. 有时，由于定居者本身引起的、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发生的冲突事件，困难局面变得更加复杂化。特别委员会获悉，西岸和加沙的以色列部队的首要职能是保护定居点和定居点。

51. 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双方不和的主要原因。

52. 下文是向委员会申诉的节选摘要。这些申诉涉及的某些事项引起了在实地访问的特别委员会的注意，特别委员会没有理由怀疑这些证人的可靠性。

(a) “众所周知，对于所有巴勒斯坦人而言，定居者仍是一个主要问题。以色列定居者对学生施暴……此外，他们每天都对巴勒斯坦平民开枪。在 Al-Bireh 城附近 Tawil 山的 Psagot 定居点的情况尤其如此。在该地区的平民每天都遭受定居者的枪击。有一次，开枪者夺去了一位巴勒斯坦母亲的性命，她有三个孩子。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最常见的违规行为是占领军队关闭的主要公路，这些公路连接以色列定居点附近的各个巴勒斯坦村庄。现在这些公路对巴勒斯坦人关闭，只能让定居者使用。除了以色列设置的检查点，定居者自己还设立检查点，以阻止巴勒斯坦人在各城镇之间的行动自由。此外，巴勒斯坦人在这些公路上还面临人身伤害。我想特别谈谈希布伦市的情况，那里的定居点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每天都发生冲突。居住在希布伦附近的 Idma 村的定居者挑起的事件导致三名巴勒斯坦公民的死亡……定居者在汽车中用机关枪向巴勒斯坦人开火。”

(b) “这些定居者是在损害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利益的前提下生活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例如，在希布伦发生的情况是，对定居者所犯罪行的处理方式有别于对巴勒斯坦人的处理方式。定居者们制造的枪击、屠杀和其他事件如果由巴勒斯坦人执行将会让后者赔上性命。主要问题是土地，以色列人想在损害巴勒斯坦人利益的情况下没收更多的土地。因此他们把巴勒斯坦人分割在各个飞地之中。”

(c) “我想比较一下这个案例，去年一名以色列士兵杀死了一个 11 岁的巴勒斯坦男孩。他因杀死这名男孩被判有罪，并为此接受了做六个月社区服务的判决……与此相比，想一想我上文提到的那个女孩，她因打算刺杀一名以色列定居者而被判有罪。当时发现她拥有一把刀，而这个刀是在她的书包里找到的，她并没有对该名定居者做任何事。她被判一年监禁和四年半的缓刑，条件是在五年期间她不能犯事。你可以比较一下这两个案件。”

(d) “首先，我作为持以色列护照的巴勒斯坦人，不能进入拉马拉。当然，他们声称这是出于安全原因，他们担心我的安全。然而……我可以进入被占

领土，尽管只是那些仍处于以色列控制的地区，我可以不使用绕行公路，尽管事实上我遭受定居者攻击的风险比进入拉马拉遭受的风险要大得多。”

(e) “自起义开始以来，被占领土的定居者就和武装部队一道共同开展对巴勒斯坦平民的蓄意攻击；例如 20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所发生的事件。当天 9 时 15 分，一个住在 Galilee 村庄的巴勒斯坦家庭正返回家园。在他们走到叉道口的时候，几个乘坐着以色列汽车的定居者向该家庭开火，打死三人，其中包括一名 3 个月的婴儿和两名成人。距事发地点约 500 米处有一个以色列检查点。那部以色列车路过该检查点时并未受到检查。二、三分钟内，一支以色列巡逻队到达现场。一位证人告诉他们所发生的事情，并请巡逻队与军事检查点接触以阻止或追赶那部车辆。巡逻打电话要求派救护车，但没有回应。这个故事说明了巴勒斯坦平民、定居者和为定居者提供例行保安的以色列部队三者之间的关系。”

#### D. 使用过度武力

53. 自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局势更趋紧张，暴力愈加严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伤亡，但巴勒斯坦人的伤亡人数远远超过以色列人。

54. 许多人向特别委员会谈到以色列人大量使用过度武力的情况：动用重型武器，例如坦克、发射导弹的直升机、有时还有 F-16 飞机、远射程（一公里以上）重机枪、大炮；动用推土机摧毁房屋和其他财产；法外处决特定人士，经常也造成其他人伤亡；没有充分利用“级次递升的人群控制措施”，过早采取致命措施；以色列部队还占领了对巴勒斯坦人具有民族重要性的象征，如东耶路撒冷的东宫。

55. 以下是向特别委员会谈论的情况段落节选或摘要，涉及特别委员会实地访问期间证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一些事项，而对于这些证人的可靠性，特别委员会没有理由表示疑问。

(a) “我谈到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包括发射往往是致命的橡皮子弹，用大炮轰炸，发射导弹，

使用武装直升飞机和炮艇。在一些有充分记录的事件中，占领部队使用了被称为杀伤炸弹的武器。我不知道这些武器的军事名称，但这种炸弹爆炸后，散开三厘米的弹片。这种炸弹不只一次对平民使用。最近在 6 月 9 日，一颗这样的炸弹投在 Netzaren 定居点以北的一个居民区，加沙的三名妇女被炸死”

(b) “我看到新闻报道说以色列如何对付犹太极端分子的抗议。我不谈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而只谈以色列的示威者。他们受到的待遇与巴勒斯坦人不同。甚至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少数民族也受到不同对待。部队接到命令，以级次递升的方式使用武力。他们开始时不用任何武器，只用高压水龙头，带有橡皮套的棍棒或盾牌。例如，保安部队不对犹太人使用暴力。然而，在对付巴勒斯坦平民时，……他们就直接使用致命武器。除了橡皮子弹和真枪实弹药外，有时还在居民稠密的地区使用催泪弹，数十名妇女和儿童被送到医院。”

(c) “除重机枪和中型机枪外，他们还使用重武器。他们也使用加农炮。他们用阿帕奇直升飞机和 F-16 喷气机轰炸了加沙地带和西岸许多其他城市。他们用 F-16 喷气机轰炸了加沙市。他们用 F-16 轰炸了 Nablus。这就是过度使用武力……他们还用火箭轰炸了加沙地带。我认为他们在加沙地带南部和东部边界沿线设有火箭基地。他们经常利用这些边界轰炸加沙地带，破坏性很强。”

(d) “有时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参加示威时遭到射击。此外，从阿克萨起义的头几天开始，就可以清楚看到，游行遭到胡乱射击，枪口对准身体上部。事实上，受伤的大多数人是胸部、腹部、肩部、颈部或头部中弹。结果巴勒斯坦平民死亡人数增加。到 2000 年底，被以色列占领部队开枪打死的巴勒斯坦人总数是 309 人。”

(e) “关于摧毁财产的问题，一些家庭由于住房被摧毁，被迫离开，许多家庭由于住房太危险，也只得离开。例如，在 Rafah，边界地区的房子被拆毁，那里的家庭受到两面枪弹的扫射，其生活很受影响。”

(f) “以色列占领军直接攻击的营地是Rafah营地。该营地位于埃及边界巴勒斯坦一方……二、三个月前，以色列人一直在轰炸警察大楼和法塔赫大楼。法塔赫是巴解组织的主要分支，是以色列人一直攻击的目标。以色列人通常动用 F-16 飞机和阿帕奇直升飞机进行轰炸，他们也从海上进行轰炸。他们也动用坦克。例如，Rafah 边界受到坦克的轰击，但很有选择性。警察局受到阿帕奇直升飞机或 F-16 飞机的轰炸，有时也受到地对地导弹的轰炸。以色列人还从以色列境内、加沙以北的 Beit Hamun 附近轰炸加沙地带的一些地区。在许多情况下，以色列的轰炸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民房。”

(g) “我认为抵抗的形式会有变化，几个月来已经发生了变化。开始时，是一些平民、一群群的人、人民运动，大批大批的平民游行走向以色列检查点，伤亡人数很多，但现在更多的是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枪战。当然，以色列人强大得多，装备好得多。巴勒斯坦人有轻武器。但真正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巴勒斯坦人无论以这种方式还是以其他方式都要继续斗争，直至占领结束。以色列人作出了这样的反应。我们认为以色列作出反应时应该遵守国际法。这是一个问题：《日内瓦第四公约》涉及占领者对被占领者的行为，被占领者主要是平民。数十名巴勒斯坦人进行武装斗争，拿起武器，这并没有改变巴勒斯坦人是平民、应受到保护这一事实。你不能动用 F-16 飞机去轰炸城市内的设施。你不能利用这种法外处决的政策。”

(h) “我说过，Bassan Al Baisie 驾驶救护车是来救小孩和他的父亲。Al Baisie 先生抵达时，他连同小孩及其父亲都遭到猛烈射击，他胸部中弹。在附近的另一辆救护车随后抵达，运走了 Bassan Al Baisie、小孩及其父亲。这部救护车也遭到猛烈射击，救援人员克服很大的困难，才把烈士 Bassan Al Baisie、烈士儿童 Mohamad Al Durra 及其父亲接走。小孩的父亲被那些来帮助他的人抬走时遭到进一步射击而中弹。以上情况是以那些目睹这次撤离的人的证词为基础的。”

(i) “有时我对投掷石块等行动感到担心。示威游行时，人们投掷石块，士兵就开枪，不分哪些是投掷石块的人，哪些是过路人。”

## **E. 逮捕方式、行政拘留、审讯方法、家属和亲戚探望、监狱条件**

56. 特别委员会前几次提交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上届会议的报告(A/55/453, 第 73 段至第 95 段)，都设法向大会转达下列值得关注的问题：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做法、逮捕方式、行政拘留、审讯方法、家属和律师的探望、监狱条件等等都不符合人权要求。

57. 自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局势日趋紧张，以色列当局继续严厉对待被占领土的巴基斯坦人。特别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人权要求。

58. 以下是向特别委员会叙述的情况段落节选或简要，涉及各个证人在特别委员会实地访问期间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一些事项，而对于这些证人的可靠性，特别委员会没有理由提出疑问。

### **逮捕方式**

59. 一些证人谈到儿童涉嫌参与投掷石块而被捕的情况。

(a) “以色列审讯的目的是让儿童作出口供……1981 年通过了一项军事法令，允许根据其他人的口供，无须法庭出示直接证据，即可对人判刑。如果别人说‘这个人犯了那样的罪行’，他就可被判刑。审讯的目的是获得这样的口供，以便逮捕和审讯其他儿童。因此，如果有人晚上在家里被捕，这可能是因为其他人在署名口供中提到他的名字，而这种口供往往是在胁迫下做出的，而且这种口供往往以希伯来文写成，签字的人不懂这种语言。他可能说‘这个人、那个人也和我一起投石头’，那么警察就按口供中所列名字前往这些人的家中，将他们逮捕。还应该指出，进行这些逮捕时没有逮捕令，他们来抓了人就走。”

(b) “多数儿童是在晚上被捕的，而不是在事发地点被捕。我想 90% 的儿童是在凌晨三至五点被士兵在家中逮捕的。他们受拘留时，程序全部都是如此：一辆满载士兵的吉普车开到家门前，士兵敲门就象炸弹爆炸一样，他们进了屋，什么都捣，见人就打，全家人都挨打，把 14 岁的小孩从床上拉出来。我就看到这么小的孩子被抓走。你们怎么也不会相信他们的在任何国家会被捕。他们被双手反绑带上吉普车，坐在吉普车边上，目的是让他们在去监狱的路上受惊受怕。他们在到达警察所之前头上都套着黑袋。”

(c) “我从小孩那里听到下列情况：小孩被带到城市外不同地点，受到虐待……社会工作者在法庭的讲话证实了这一点。我有一个关于一名 14 岁小孩的例子……他被带到城市外的一个车库，头上蒙着一个黑色袋子。士兵要向伸出手放在桌子上，然后叫同他一起逮捕的一名朋友用石头打他的手。另外一个人当然不干。士兵就要他们俩人都伸出手来放在桌子上，士兵把他们的手打得全是伤疤。第二天我在法庭碰到他们，我们设法让法官相信这两人受到殴打。根据以色列法律，如果有这个理由，他们就可以被开释。按以色列法律，这个理由就够了。警察说，‘我们不知道这些伤疤是从那里来的，有可能是事发时他们的朋友投掷石块击中他们造成的’。事实上，这些小孩是几天后被捕的。高级上诉法院一名法官在 10 月份作出一项绝对错误的裁决，要求在听证完成之前拘留因投掷石块而被捕的任何 12 岁以上的人……就是由于这项裁决，他们关进监狱。这些小孩被指控扔石块，在监狱里被关押了 4 至 6 个月。如果他们被判无罪，他们也已关在监狱里关了 4 个月。”

(d) “一名证人谈到查抄房子和在家中逮捕人的情况。……他们进行了大量的恐吓。公民们告诉我们说，占领军大批士兵穿着军装抄袭房子。大多数抄袭行动是在黎明时进行的。士兵将目标逮捕的人所在的房子包围，有时将整个居民区包围。有时在同一地区不止逮捕一人。数百名士兵和（以色列安全局领导的）以色列特种部队人员将所有目标房子包围起来。在一些情况下，特种部队人员带着黑面罩。公民们还

告诉我们说，在查抄房子时，他们蓄意进行破坏。有时房子里包括家具在内的物品被摧毁。他们还把卧室搞得一团糟。有时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居民都被迫在凌晨二、三点钟离开。抄查时，每个人都被叫醒，被迫离开房子。他们用经过训练的警犬检查房子。受拘留者有时被带到外面，士兵用高强度灯光照射，叫受拘留者脱下衣服，这样他们可以进行搜查而不需走进。”

## 行政拘留

60. 特别委员会获悉，行政拘留的做法在继续。

(a) “受行政拘留的人不经审判而受关押。他们受到审讯……如果以色列人对受拘留者有怀疑，审讯可持续 70 或 80 天，而不提出任何指控。受到长时间审讯后……，受拘留者被判处行政拘留。他可能会被关押六个月，关押期可无限延长。对行政拘留没有限制。行政拘留延长三、四次、五、六次后，犯人可能会被告知，他要受到起诉，或者在行政拘留延长六、七次后，他可能获释。一些人……受行政拘留长达七年之久。另一些人被关押了四、五年，刑期每六个月延长一次。”

(b) “关于行政拘留问题，我们必须承认行政拘留的人数已尽量减少。受行政拘留的人只有少数。这种措施仍然存在，但现在受拘留的只有西岸或东耶路撒冷的人。拘留八天后，会对拘留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三个月后，再进行一次审查……行政拘留的一个问题是不考虑到审讯的天数。虽然审讯并非都持续很长时间，但在多数情况下是如此，而六个月的行政拘留却没有记入审讯时间。拘留期可再次予以延长审查，而不需向受拘留者本人或律师作出任何解释。”

## 审讯方法

6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上届会议的报告（A/55/453，第 86 至第 95 段）提及严厉、压迫性的审讯方法。这样做是为了想方设法超出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9 年 9 月 6 日的裁决对审讯方法的限制。特别委员会上次报告第 95 段指出：

“所有证人都认为法院的裁决是一个积极步骤，起初似乎是设法制止以色列监狱审讯时惯用的酷刑手法。但不断跟踪注意自从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以来的许多案件后，他们发现情报人员和审讯人员总是设法超越裁决的限制。他们还担心这项裁决可能导致颁布允许在审讯过程中采用胁迫措施的法律。”

62. 一些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目前所用的审讯方法虽然不是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9 年 9 月的裁决所禁止的方法，但仍有压迫性，显然不符合人权要求。

(a) “1999 年 9 月，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胜利，最高法院作出裁决，禁止酷刑，禁止保安部门在此以前惯用的非法手段……关于酷刑，一个名叫 Rivlin 的议员提出一个新法案，要求允许对他们称为恐怖主义案件的政治犯施以酷刑。这个法案没有获得通过。同时，如果我们考虑保安部门的一般做法，我们可以说老的酷刑方式已不再使用。取而代之的是较轻的手法，例如在不合理的很长时间内不让人睡觉。强迫人坐在椅子上，但不是过去的小椅子，而是通常的椅子。受拘留的人被绑住，使他们遭受苦痛，但捆绑方式与过去不同，造成的痛苦没有过去厉害。人们在等候审问时，仍然长时间被蒙上眼睛。有两个主要手法现在比以往用得更多。一个手法是阻止与外界接触。尤其是，在多数情况下，在审讯之前，律师无法见犯人……除不让律师见受审讯的人以外，还有一种手法用得很成功，那就是利用勾结者……这种手法被认为是合法的。如果只是装扮成通常的犯人或高级别的犯人，参与负责监狱安全等工作，那就算合法的。我说过，这种行为是完全合法、允许的。非法做法是勾结者对受审讯的人进行威胁，如果他们不合作，如果他们不坦白所作所为，他们就会被犯人自己惩罚，而不是被审讯人员惩罚。勾结者用这种手法十分有效，能使人供出情况。”

(b) “审讯和监禁的方式之一是将儿童与勾结者关在一起。以色列审讯人员经常对儿童说，‘如果你同我们合作，说出一点情况，我们就会对你客气。我们就会让你早点走，你就可以吃东西’。给不给吃

东西，让不让上厕所，让不让睡觉等等，也都是劝小孩同他们合作的手法。许多勾结者被监禁时还是小孩，后来在监禁过程中受以色列保安部队招募。”

### 家属和律师探望

63.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上届会议的报告 (A/55/453, 第 76 段) 提及对受监禁或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家属探望的大量限制。特别委员会获悉，这一做法继续存在。

64. 一名证人很详细地谈到了以下困难：“我要谈谈禁止家属探望的情况。自从 1996 年以来，以色列当局发出了各种指示，规定只有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可以探望犯人或被拘留者。对子女和兄弟姐妹还有一个年龄限制，允许 16 岁以下、40 岁以上的人探望，不允许 16 岁至 40 岁之间的人探望。此外还有别的限制。家属要探望子女，需要有特别许可证。他们有时领不到许可证。许可证只发给直系亲属，但可以以安全理由拒发，而不需作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解释，只说因安全理由，禁止该亲属来访……家属前往以色列监狱探望儿子时必须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自 2000 年 9 月 29 日实行封锁以来，对犯人的探望被完全禁止，甚至连经红十字委员会协调的探望也不允许，没有一个家属获得探望许可。希望探望的亲属遇到种种困难。如果探望获得允许，即使得到红十字会的同意……，乘客车前往遥远的地点也很困难。一些犯人通常被移送到南部，而他们的家属或亲戚却在北部。在夏天或冬天可能没有候车室，或没有候车地点。一些监狱没有供家属使用的厕所。此外，犯人不准使用电话，即使在亲属死亡、父亲或母亲死亡等紧急情况下也不能打电话……犯人不得自己打电话，但拘留中心的警察可以同犯人亲属联系，通知他们某某人现在关在拘留中心，然而，一天或几天后，亲属可能仍然不知道其父亲或儿子关在哪里……此外，由于禁止家属探望，犯人所需用品很缺，因为通常他们所需用品的 45% 是由家属提供的。由于家属不能探望，他们的所需用品就减少了。他们在其它方面也遭受痛苦。犯人可以在家属不知道的情况下被移送他处……这些情况自去年以来一直存在，另外还有别

的限制，特别是完全禁止家属探望。电话联络始终受到限制。……如果被警察逮捕，除非正在受调查，否则一进监狱就可得到家人探望。但如果被保安部门或特工部门逮捕，这些部门有权利在 21 天内不让律师同被捕的人会面，而且在下一个 21 天内通常还可能这样做。但在耶路撒冷多数被捕的人是因为扔石头而被捕的。这与在西岸被捕的人不同，因为有的在西岸被捕的人与恐怖团体有关，那是一种不同的情况。”

65.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上届会议的报告 (A/55/453, 第 92 段) 提及阻止或推迟律师探望受监禁或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步骤:

“……阻止律师探望犯人的做法大大增加。根据军事命令……情报部门可以在不间断的时期内阻止律师探望，不许探望的时间可持续 30 至 60 天。……因此，受拘留者在很大程度上与外界隔绝，受到各种心理压力，因为最高法院认为心理压力不是一种酷刑。”

66. 一名证人谈到继续限制律师探望的情况如下:

“通常，律师可以来探望其委托人，但现在他们说，‘不行，由于你是被占领土居民，你不能随便进入以色列。我们可以把你的委托人带到以色列审讯，但他们的律师不能到这里来同他们会面’。开始时，我们还据理力争，反对把人带到以色列审讯，因为这种做法也违反日内瓦公约，但我们这场法律战打输了。律师无法自由地探望并代表其委托人。现在，律师必须获得许可。并不是每一个律师都能得到这样的许可，因为一些律师已被宣布为涉嫌同非法组织有接触，因此，只有少数律师能获得这样的许可，文官行政当局有一份名单，其中列出可以获得许可的律师。这次新的起义开始时，他们通常发放为期整整一个月的许可证。现在他们限制了许可的时间，有时一星期只允许一天探望，而且得由他们来决定哪一天律师可以探望其委托人。一段时间前，他们还允许律师开自己的车来；现在不可能这样做。律师得步行穿过不同边防站，然后乘出租车前往

监狱。如果你的委托人受到限制，你就不能见他，你可以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在审讯中心附近的法庭为他辩护，你必须走回去。”

### 监禁条件

67.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上届会议的报告 (A/55/453, 第 78 至第 85 段) 提及来自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监禁条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实地访问期间听到的证词证实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的监禁十分严厉，结果造成犯人绝食抗议。监狱里为犯人提供的医疗服务很不充分；女犯人面临种种困难。

68. 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谈到监狱内的保健状况。他说，在医疗保健方面，监狱行政管理部门普遍忽视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每一个监狱都有医疗设施，但医生看病每星期只有一两次。受拘留者得等好几个月，才能转到适当的医院接受必要的医疗检查。食品质量很差，大多数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自己买食品吃。

69. 目前，在 Ramla 监狱女犯部有 10 名受拘留的巴勒斯坦妇女。据报道，受拘留的妇女的待遇与男犯人没有不同。Sana Amer 女士遭到殴打，连续两天从下午 6 点至上午 8 点她的手脚都有链条拴在床上。另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有些受拘留的妇女同以色列普通犹太犯人关在一起。她们每天都受到攻击和骚扰。

70. 以下是向特别委员会陈述的情况段落节选或摘要，其中涉及各位证人在特别委员会实地访问期间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一些问题，而对于这些证人的可靠性，特别委员会没有理由表示疑问。

(a) “要让以色列当局允许巴勒斯坦医生检查病人，需要作出很大努力。获准到监狱看病的阿拉伯医生有 45 人。但允许进入监狱的大多数阿拉伯医生都住在西岸，或持西岸身份证，目前这些医生需要从有关当局获得特别许可，才能进入以色列。获得这样的许可可能需要等几个月，因为除了需要进入以色列

的许可证以外，还需要征得患病犯人的同意，医生才能进入监狱。这样，获得各种许可可能需要几个月。”

(b) “他们反复要求解决一些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但监狱行政当局没有对这些要求作出答复。7月23日，与犯人采取步骤抗议监狱条件。他们拒绝参加娱乐活动，进行绝食。她们要求有适当的代表权，要求能看书，能了解媒体报道，能收到信件，能得到家人探访，要求牢房之间的门打开，在室内装上电风扇，每天有一个小时的活动时间，在娱乐区有遮阴处，能获得医疗服务。如果这些要求得不到满足，她们就采取进一步行动。”

(c) “未成年人受拘留的另一监狱是在 Telmond。这个监狱里有一部分是用于关押巴勒斯坦儿童的。我们把这些儿童称为政治犯或安全犯，因为他们是在涉及安全的案件中被定罪的。但自从2000年9月的事件开始以来，以色列决定不将投掷石块作为政治或安全案件处理，而是作为普通刑事案件处理，因此这些未成年人就同犯刑事罪的其它未成年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归为一类。”

(d) “Telmond 监狱里的儿童有几个大问题。第一是这些儿童与以色列少年刑事犯关在一起。目前约有12名巴勒斯坦儿童与以色列少年刑事犯关在同一个牢区……儿童在这个牢区受到以色列少年刑事犯的打骂。这些儿童的个人物品曾经被偷，有的曾被刀片刮伤……尽管我们作了一切努力……要求将巴勒斯坦儿童迁移到特定的牢区，但以色列监狱当局拒绝这样做……此外还发生过许多起巴勒斯坦儿童受以色列监狱看守殴打的事件。事实上，从2001年初至7月份，根据我们统计，已发生了四起以色列监狱看守毒打巴勒斯坦儿童的事件。最近一次发生于今年6月26日……监狱看守用了催泪瓦斯，拿着棍棒走进牢房，毒打儿童……4名儿童遭监狱看守殴打后被单独关押……我们的律师想探访 Telmond 监狱，但遭到拒绝。他被告知，由于以色列政府采取了新政策，现在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律师都不可能探望已被判刑的小孩……他们无法得到律师的看望。这很成问题。自从6月26日 Telmond 发生这些毒打事件以来，我们不再

得到监狱内情况的消息……自从2000年10月起义开始以来，家属都不准探访关在以色列监狱里的小孩。”

(e) “……被捕时16岁的男孩被关在 Megiddo 监狱，该监狱是以色列国防部管理的。由于他们被当作成人，儿童的特别需要完全得不到满足……他们无法继续接受教育。在 Megiddo 的所有犯人都关在帐篷里，而不是关在正常牢房里。虽然帐篷有顶，但暴露于风雨之中，夏天炎热，冬天寒冷……家属无法探望。几个星期来，我们的律师一直无法看望受拘留者。由于没有家人探访，他们就拿不到衣服。他们只得同刑事犯交换衣服。我还应该提到一点，那就是女政治犯同以色列刑事犯关在同一牢区。”

(f) “在以色列监狱似乎做个刑事犯要好一些，因为他们的处境很舒服。他们可以使用电话，可以走到外面。但来自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没有这些特权，因为他们害怕巴勒斯坦犯人不会回来完成刑期。因此，由于安全原因，巴勒斯坦人从来没有家属探访，也不能打电话……我认为，如果他们在监狱里与罪犯待遇一样，从意识形态上来说，他们就会输了一局。他们就会丧失作为反抗者的人性。我们听说有的小孩同罪犯关在一起，我们感到很担忧。我们讲的是首次进监狱的15或16岁的小孩。在关刑事犯的监狱里有海洛因，许多其它事情都会发生。”

(g) “与未成年人状况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军事法庭将他们判以重刑。自从这些事件开始以来，刑罚已大大加重。过去，如果以证券作为抵押，同时有家属作出担保，因扔石头被关押的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获释。但在目前情况下，这样的未成年人会被判处4至5个月的徒刑。”

## F. 这种形式占领的总体影响

71. 这种形式的占领在整个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产生的总体影响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来说都是灾难性的。

72. 下文选取或摘述了对特别委员会发言的片断。它们涉及在特别委员会实地访问时特别委员会没有理

由怀疑其可靠性的证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的一些事项：似乎处处可见的普遍沮丧和绝望感；扰乱贸易、造成严重损害的失业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普遍贫困；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严重困难；受到创伤的几代儿童；以及对公共当局造成的沉重压力。

### 处处存在的沮丧和绝望

(a) “你必须坐在车里排队，数以千计的车辆等待检查，你觉得就要爆发。我是一个达观的人，不是有暴力倾向的人。我爱好和平。但鉴于以色列的这些做法，真是难以想象。每个巴勒斯坦家庭都受到了影响。不仅仅是在经济方面。或许你家庭中有人被杀害、遭监禁、受伤或致残。我们现在讲的是 300 万巴勒斯坦人，我们所说的是这么多的死者，这么多的伤者，这么多被拆毁的房屋。每个巴勒斯坦家庭都受到了影响。”

### 扰乱贸易、失业和贫困

(b) “对货物的移动也进行限制。目前在贸易方面有限度地实行关闭。这种贸易自然是在以色列人控制下进行的，存在极大困难。例如，现在工人不能进入以色列。在自去年 9 月开始发生的事件以前，加沙地带曾有数以千计的工人在以色列工作。现在他们当中没有人在那里工作。巴勒斯坦方面的统计数字表明，在 2000 年 9 月以前，有 130000 年巴勒斯坦工人。这个数字可能是准确的，但也有数以千计没有记录的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做工。大约一半人来自加沙地带，一半人来自西岸。”

(c) “还应当考虑到对所有部门都产生了影响：农业、旅游业、工业和贸易。这些部门的工人甚至在加沙地带都找不到工作。这就是关闭的后果。我不是经济专家，我没有确切的失业统计数字，但由于关闭，加沙地带的失业率非常高。”

(d) “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编制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自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14.4% 的巴勒斯坦家庭失去了收入来源，自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另有 47.4% 的家庭失去了一半以上的收入，总共

有 64.9% 的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加沙的这一比例高于西岸。”

(e) “因此，我们所讲的是约三分之二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贫困的标准是一个由丈夫、妻子和四个孩子组成的六人家庭收入达 1 642 以色列谢克尔。因此，我们实际上说的是 400 美元除以 6。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大约有三分之二属于这一类。加沙的贫困更加严重，因为加沙更多地要靠以色列才能得到工作，而在以色列做工的工人人数急剧减少。此外，以色列没有把它欠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钱款——税收、扣除额、关税、增值税、雇员福利的扣除金——交给民族权力机构。这类转移的款项曾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的 50% 强。”

(f) “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巴勒斯坦人中的贫困率现在已经超过 82%，这已经为巴勒斯坦人敲响了警钟。”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是加沙地带难民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加沙人口中有 75% 是得益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现在同以前一样，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是一种救济性的工作，而不是发展性工作。鉴于目前所发生问题的程度，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付不起这笔钱。目前所发生的是非常严重的，正在产生消极影响。在过去 30 年中，加沙已被转化成以色列经济的仆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劳动力已经被转化成廉价劳力来源，只能在以色列劳动市场上销售自己……现在过境点已经关闭，巴勒斯坦人绝大多数都没有机会返回他们在以色列的工作地点，尽管他们以前每天都在那里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现在必须满足巴勒斯坦人的需求。早些时候我提起过 Jabaliya，这是最大的难民营。在以色列的工作成为难民营中的难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后就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工程处既是难民的救援机构，又是一个工程机构，尽管就业已被限制到最低程度。”

(h)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向难民提供救济或援助。除此之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管在政

治和财政方面正面临着非常严重的困难，但却正在试图为巴勒斯坦人维持最低限度的服务。这一切不仅影响到难民，而且影响到整个社区。社会经济状况已经发生变化，这反映在政治和社会态度上，这将在以后阶段对巴勒斯坦社会产生影响。”

### 对提供保健服务的干扰

(i) “关闭政策还影响到了健康。西岸有许多人就死在军事检查站……主要的高速公路上设有军事检查站。巴勒斯坦人必须绕到崎岖不平的地面上躲过这些检查站。而即使在这种地面上往往也会遇到检查站。如果绕路去医院，有时要花三四个小时，而在主要公路上则只需 20 分钟。我们就有婴儿降生在军事检查站的记录。”

(j) “在健康方面，特别是加沙地带确实存在很大困难。在起义期间的某一时间，占领军把加沙地带分成三个隔离区：北部、中部和南部。加沙地带的主要医院都座落在加沙市里。Khan Younis 和 Rafah 拥有有限的设施。最大的区，即中区缺乏加沙市所拥有的各种医疗服务。除了医务所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服务外，中区的病人必须到医院寻求医治。中区的病人必须到加沙市的 Al-Shifa 医院或 Khan Younis 的 Nasser 医院。在关闭期间已没有这种可能。”

(k) “我们已通过大量医疗报告证明，在许多复杂的病例中，病人需要到约旦接受治疗，原因是他需要的治疗西岸或加沙不能提供，或贵得离奇。很多时候，仅在允许动手术的前一两天才允许病人离开……至于耶路撒冷和西岸，人们无法问是不是允许离开。唯一的办法是到 King Hussein Bridge 试着过境；在那里他可能被逮捕，被遣返或允许过境。在准备旅行时，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人们不知道是否会遭到逮捕。事先无法了解是不是允许离开。”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的报告中谈到以色列人阻拦约 44 辆救护车行驶。现在的数目则是约 120 辆。这种做法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联合国高级专员在她的报告中说，她亲眼看到救护车受阻拦，不能接近伤员。这种情况每天都在发生。这就是

为什么我说巴勒斯坦人在哭泣，我们提高了嗓音，我们用阿拉伯人的说法就是“我的心已经熄灭”，原因是有这么多的苦难。这种苦难我们已经看到过，世人已经知道而且看到过我们受苦。我要警告说，我们必须正视现实：我们的人民绝望至极，而且异常愤怒，不仅是针对以色列人，而且针对联合国……我的孙女今年三岁半。她问，‘您去哪儿？’我说，去‘安曼’。我试着向她解释，我去安曼是要将以色列人朝房屋和儿童打炮的事告诉全世界。她马上就对我说，‘这就是说您回来时，这一切就会结束吧？’”

(m) “特别是在边远、偏僻、贫穷地区，围困使医护人员和医疗小组去不了诊所和医院。巴勒斯坦人地区的公民中现有 70% 无法在医院中得到治疗……公民无法去医院接受治疗……我可以举出乘坐在救护车中的病人死在检查站、或孕妇在检查站产下婴儿的例子……许多癌症患者或诸如心脏病或肾衰竭等慢性病患者以及需要透析的人死去，因为他们到不了医院；或无法得到必需的医药。例如，在北部地区，仅有纳布卢斯一家医院作透析。因此这个地区的所有病人、包括住在周围村庄中的人——总共约 500 000 人——不能去纳布卢斯作透析……另一个问题是，孕妇无法进行定期检查。因此，自从起义开始以来，在家里生产的产妇人数增长五倍。许多心脏病和糖尿病病人由于缺少药品或不能去医院而死亡：他们服用剂量过少，该一日两片的，他们只服一片……购买力很低。人们几乎买不起药。我们的人中有 50% 没有医疗保险。因此，由于他们依靠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而且鉴于我们不能移动，病人要么得不到治疗，要么继续受疾病的折磨，或像多数人一样死去。”

### 儿童与教育

(n) “关于学校与不让儿童上学，西岸有四所学校已被改成兵营；41 所学校已被关闭；在起义的头两个月里有 42 名学生被打死。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说，截至 2000 年 11 月 15 日，学生失去了 1 100 个学日。”

(o) “扣押和关闭的影响触及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在内。对教育的不利影响在起

义之初最为明显，当时大多数学校和大学停课近两个月。与教育有关的违犯行为包括以色列将 Al-Khader 地区的四所学校改成了军营。”

(p) “大多数病人患有深度的抑郁症。这些病人中有一些持有严重的敌对心理。这对儿童以及儿童的心理状态的影响来说非常如此。我孙女学会的头几个词就是“哒哒”(射击的声音)。她听到任何声音，即使是电视或收音机的声音或任何高分贝的声音，都会立即天真无邪地说“哒哒哒哒”。她有时在妈妈身边才能睡着。她自己一个人是无法入睡的。前些时候她妈妈到安曼去了一天，这孩子竟然 24 小时没有睡觉，直到妈妈回来为止，因为她听说了杀害、失踪和死亡之类的事。巴勒斯坦的儿童遭受着巨大苦难。”

(q) “失业问题严重影响人们接受医疗帮助和医疗服务的能力。这导致营养不良。它还造成许多疾病特别是在儿童中蔓延。这影响到人的精神状态。许多儿童经历了所谓的精神烦躁和忧郁；他们尿床，做恶梦，学习时精力不集中，对任何声响恐惧得要死，莫名其妙地叫喊，怕上学等等。精神方面有很多表现。”

### 扰乱公共服务

(r) “村庄和其他农村地区没有医院，由于实行旅行限制，存在各种教育、信仰、健康问题以及社会问题，涉及探亲和家庭关系。但我认为，大多数巴勒斯坦机构的工作也遭到干扰。巴勒斯坦立法局无法每天开会，不能开展立法工作。选举立法局的目的就是进行立法工作并监督行政部门的工作，但由于旅行限制它无法进行这种工作。加沙的成员不能去西岸，反之亦然。他们不能从西岸的不同城市到拉马拉市中心…巴勒斯坦警察和其他安全事务单位没有像它们本该做的那样运转。监狱设施遭到以色列人的攻击。如果你到拉马拉去，可以明显看到巴勒斯坦警察更担忧他们自身的安全，而不是提供服务…他们无法为巴勒斯坦人提供适当的便利…这些旅行限制的总体结果是：巴勒斯坦公民得到的服务减少，工作减少，安全减少，正义减少。”

### G. 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持续困境

73. 自从于 1997 年兼并东耶路撒冷以来，以色列一直推行“被动转移”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的政策。它一直竭力想在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之间取得人口平衡，以便阿拉伯人不超过耶路撒冷人口的 26%。

74. 它对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想方设法阻止其人口增长，并一直试图使阿拉伯居民的生活不堪忍受，从而促使其离开该市。

75. 在推行这种政策过程中，各部委、特别是内政部、耶路撒冷市政当局和国家保险机构彼此勾结。

#### “生活中心”政策

76. 根据以色列法律，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被当成是以色列国的永久居民。他们没有以色列的公民权。他们有权在以色列国生活和工作，无需特别许可。他们有权参加地方选举，但目前在以色列选举中投票。

77. 根据以色列法律，东耶路撒冷居民还有权获得社会福利。他们必须交税，包括收入税和市政税(arnona)，还要向国家保险机构付费。

78. 自 1995 年以来，内政部针对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居民实行“生活中心”政策。他们若要保留其作为以色列国永久居民的身份，就需要提交过去七年的文件证据，如电费单子、水费单子、租住合约、缴纳 arnona 税的证明，以证明他们的生活中心是耶路撒冷。证明他们的生活中心是耶路撒冷的举证责任要由个人承担，而不是由内政部负责证明他们的生活中心是别的地方。

79. 这项政策导致以色列当局采取了下列行动：

- 收缴了无法证明其生活中心是耶路撒冷的人的耶路撒冷身份证；
- 内政部拒绝为父母中有一方没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儿童注册；
- 拒绝为家庭团聚目的为个人、特别是没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配偶注册，或妨碍注册工作。

80. 未就“生活中心”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律师确切不知道怎样证明才能让内政部相信生活中心是耶路撒冷。

81. 如果内政部决定收缴身份证，收缴可以不必事先通知，且无须说明理由。在许多情况中，身份证是在持有人在为某种原因去内政部办事处时被当场收缴的。边防官员在人员外出旅行时也收缴身份证。

82. 内政部办事处以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巴勒斯坦居民。居民别无选择，只能一连数小时等候在办事处门外，任凭风吹日晒。耶路撒冷人被迫睡在内政部，以便能进入大楼办事。许多人都进不去。

### 家庭团聚

83. 希望家庭团聚的个人在申请得到批准之前，不能住在耶路撒冷，除非取得特别许可。内政部有关家庭团聚的决定可能要花多达四年的时间才能作出。在过渡期间，家庭被迫分居两地。如果耶路撒冷居民要为家庭成员申请家庭团聚，他或她必须证明其生活中心是耶路撒冷。

84. 目前，向以色列人提出的家庭团聚的申请都被搁置不办。这样做造成人们生活不稳定，关系紧张。一位证人说，巴勒斯坦人不敢走亲访友，因为他们害怕不让回家。此外，耶路撒冷的新生儿的登记注册工作也被搁置不办。另外，由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将家庭团聚的申请转给以色列当局，而双方在行政上的沟通正处于低点，越来越难以填写申请以取得许可。

### 儿童的注册

85. 根据一份意向备忘录，除非能证明父母双方的生活中心均为耶路撒冷，儿童的登记注册不予办理。在满足这一条件之前，可能会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与此同时，儿童不能在政府办的学校里注册，原因是他或她没有身份证。因此有关家庭也得不到国家保险机构发放的分配金/补贴。

### 社会福利

86. 国家保险机构还规定，耶路撒冷人必须证明他们的生活中心是耶路撒冷。该机构检查员就此问题与有

关家庭面谈。检查员用阿拉伯语问话，用希伯来语记录，而绝大多数居民对希伯来文一窍不通。还要接受面谈的人在面谈摘要上签字。耶路撒冷中心就曾处理过检查员用希伯来文记录面谈经过不准确、所记录的内容不利于接受面谈人提出有关其生活中心是耶路撒冷的主张的情况。

### 赋税

87. Arnona(市政税)的收益被用来资助耶路撒冷市政当局提供服务。虽然东耶路撒冷超过 50%的地方属于最高的税收级别，A 级，但在向耶路撒冷的人巴勒斯坦地区提供的服务水平与向犹太人地区提供的服务水平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

### 定居点

88. 以色列力图阻止东耶路撒冷与东面的拉马拉、东耶路撒冷与南面的伯利恒、以及东耶路撒冷与西面的杰里科在领土上连接起来，并企图控制耶路撒冷周围的所有土地。

89. 还制定了一个东环路项目，要修建将所有定居点联结起来、包围阿拉伯人的东耶路撒冷的公路基础设施。已经为此目的在 Ras al-Amud、Mount Scopus 和 Wadi Joz 征用了土地。

### 建筑许可

90. 在 90%的情况中，东耶路撒冷的房屋是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建造的。最近 Shufat 的 14 所房屋被拆毁。可以根据市政命令或法院命令拆毁房屋。如果房屋无人居住，或居住不满两个月，则市政当局可以下达这一命令。有关房屋可在下达命令 24 小时后拆除，使巴勒斯坦人很少有机会能在最高法院对此提出异议，即使他们有钱请律师这样做。对有关拆除房屋的法院命令提出的异议平均要花两年时间才能处理。

### H. 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的特殊困境

91. 已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生活在西岸和加沙的难民营中约 1 407 621 名注册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条件，他们几十年来一直生活在令人压抑的条件下，受到严

重限制。这种情况已持续了数十年，而 2001 年 9 月 29 日以来则更急转直下。

92. 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营中的一些人也要求对这个委员会发言，并谈到了他们的困难。

93. 下文选取或摘述了对特别委员会发言的片断。它们涉及在特别委员会实地访问时特别委员会没有理由怀疑其可靠性的证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的一些事项。

(a) “在被占领土中，西岸和加沙两地居民中有 50% 是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实地运作，并不意味着难民的全部权力得到适当代表。近东救济工程处可能顾及巴勒斯坦难民的一些法律权力，但其任务非常明确，仅限于提供援助、社会福利、教育——这类事情……在以色列有意实行围困时，巴勒斯坦难民有什么资源可以依靠？什么经济资源？他们拥有极少的经济资源，原因是从定义来说他们就是没有土地的，除非他们极为幸运，从那时起已经购得土地。他们原有的一切土地都被没收，并且没有得到赔偿。所以他们失去了一切。其中许多人生活在难民营中，当然不是全部人。难民营外还有难民。他们拥有非常非常有限的维持生活的手段，所以他们极易受到伤害。”

(b) “难民极易受到伤害，因为他们不能出门耕种土地。他们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养羊。他们没有果园。他们没有鸡。他们没有任何空间。他们生活在难民营中，或者他们可能在租房子，或依靠仅有的东西”。

(c) “关于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我早先说过，问题开始出现在目前的起义爆发之后……依靠以色列劳工市场才能做工的巴勒斯坦人完全失去了就业机会。难民营是世界上最拥挤不堪的地方。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数字——这些数字已被放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网站上——约 140 000 人生活在仅占一平方公里的 Shati 难民营中。因此可以想象他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94. 特别委员会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提交的报告，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行径的报告”。该报告以阿拉伯文提出，特别委员会现摘录叙利亚外交部提供的英译文如下：

“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最基本的法律、公正和人权原则，使阿拉伯叙利亚人口继续深受其苦。以色列占领当局针对 1967 年以来一直深受占领桎梏之苦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口，采用各种镇压、恫吓和恐怖主义手段，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特别是有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 1954 年《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依照大会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0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正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 33 次访问，而以色列仍然拒绝接受 1998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2443(XXIII) 号决议成立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并与之合作。

“2000 年 5 月我们上次提交报告以来，由于以色列现政府的态度，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人口的人权局势仍然困难。像其前任一样，以色列政府顽固坚持蛮横和胁迫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通过没收土地和水源，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口的权利，以便扩展定居点。

“特别委员会先前的报告使国际社会清楚地了解到，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实行的政策和做法，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叙利亚人口悲惨境况的实质。

“像前几年一样，本报告将援引以色列官员记录在案的言论以及以色列新闻界发表的文章，其内容就是违反所有国际法和人权文书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公民采取的政策和做法。

“这些资料 and 文件将有助于你编写报告，并且真实陈述以色列 1967 年侵略以来是怎样不断挑战国际社会及其人道主义价值观念的。详细情况如下：

#### “A. 兼并戈兰

“戈兰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南部，是该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戈兰面积为 1860 平方公里，从北向南延展 67 公里，从东到西 25 公里。

“1967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占领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戈兰，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准则，包括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众多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以色列开始占领戈兰以来，就一直采取镇压和专横的做法以及不人道的行动，以便孤立戈兰，使其脱离叙利亚祖国，随后将其并入以色列，并对此实行既成事实政策，同时通过大规模宣传运动，在官方、人口、法律和政治各个方面打下基础。这些兼并戈兰的措施和企图中最重要如下：

- 1979 年 6 月，在以色列政府和政治势力鼓励下，戈兰、加利利和约旦河谷定居点委员会收集请愿签名，声称戈兰是以色列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次请愿的策划者是代表大多数政党的第九届议会中的 73 名成员，特别是利库德集团和社会党联盟。他们随后组成

了所谓“戈兰院外集团”。在 Khisfin 定居点成立了戈兰第一个区域理事会，由控制着戈兰大部分土地的 14 个定居点组成。

- 1980 年 7 月，对《以色列公民身份法》作出修正，授权内政部长对于 1967 年占领领土的人口以色列公民身份。
- 1980 年 10 月，以色列议会提出两项动议，要求将戈兰并入以色列。头一项是特希雅运动提出的，第二项是第九届议会 18 名成员提出的，都属于执政联盟。
- 1980 年 11 月，在戈兰的阿拉伯村庄开设了关于以色列身份证问题的办事处，企图把以色列公民身份强加给叙利亚的阿拉伯人口。
- 1981 年 3 月，当选进入议会的特希雅运动成员古乌拉·科恩再次提出动议，要求以色列兼并戈兰。
- 1981 年 7 月，贝京宣布其政府的第二个方案，其中第 11 段宣布，以色列决不放弃戈兰或取消已在那里建立的任何定居点，还规定政府将确定适当时间，在戈兰适用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
-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政府向议会提出兼并戈兰的法案，得到议会大多数成员批准，以色列正式宣布兼并戈兰。
- 兼并决定宣布以后，以色列内政部长向边防卫队和警察发布命令，接替军队维持公共秩序。然而，所有兼并前有关拘留、许可证和签证的命令继续有效。司法部长还命令设立两个调解法院，一个在叙利亚阿拉伯村庄 Mas'ada，另一个是在戈兰中部 Katzrin 定居点。这两个法院获得在戈兰的立法权。司法部长还给予 Nazareth 区法院更大的权利，受理有关戈兰的案件以及对两个调解法院所作判决的上诉。交通部长在 Mas'ada 开设了一个政府办公室。

- 1982 年 2 月 14 日，以色列国籍被强加给戈兰被占领部分的叙利亚阿拉伯人口。

“除上述情况以外，在作出兼并戈兰的决定之前，以色列当局还采取了其他行政和组织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 解除叙利亚阿拉伯人口选举的村长的职务；
- 武力强制实行地方理事会，以色列当局任命成员；
- 企图诱使叙利亚阿拉伯居民参加以色列的可疑组织，例如德鲁兹-以色列童子军和德鲁兹-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村庄建立可疑的协会，例如德鲁兹-犹太复国主义协会；
- 强迫叙利亚阿拉伯人参加 Histadrut，并为此成立了俱乐部；
- 强迫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参加医疗保险计划和 Kupat Holim 疾病基金；
- 强迫阿拉伯教师参加以色列的教师工会；
- 不准阿拉伯公民成立慈善协会，以满足其医疗和社交需要；
- 用以色列汽车牌照替换叙利亚阿拉伯车牌；
- 在标有“以色列国内政部”的登记册为新生儿登记；
- 强制采用以色列货币；
- 内政部在戈兰任命德鲁兹事务顾问，据报道直接向阿拉伯事务部际委员会报告；
- 把希伯来语强加给叙利亚阿拉伯人口；
- 对叙利亚阿拉伯公民施加压力，使其在议会选举中投票；
- 把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村庄经济与以色列市场联系起来，试图使之依赖以色列企业，造成损害。

“通过上述措施，以色列试图淡化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人口的阿拉伯民族特性以及关系，以期有利于兼并和强加以色列国籍。

“去年，以色列官员的声明和实际采取的措施显示，以色列决心继续采取兼并戈兰的侵略和扩张政策。

## **“B. 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

“扩张主义、侵略和剥夺他人的历史权利，这是历届极端主义和侵略成性的以色列政府的主要特点。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掠夺土地和水源，把叙利亚人口赶出自己的国土，实行犹太化政策，这些是以色列更高的永久战略目标的基本内容。

“自从 1967 年开始占领戈兰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制定了定居点计划，以更改戈兰的人口情况。大马士革中央统计局 1967 年记载的最近一次统计数字显示，当时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居民人数在 157 000 人到 164 000 人之间，他们居住在奈特拉镇或约 300 个村庄和农场。除迈季代勒舍姆斯村、库尼耶泉村、布加塔村、迈萨代村和加杰尔村以外，居住地悉数被夷为平地，居民被赶走。尽管占领当局的各种镇压行径，这几个村的村民仍然不舍弃其村庄和土地，拒绝以色列身份，拒绝以色列的占领，希望戈兰返回祖国。

“戈兰的阿拉伯村庄目前居住着大约 23 000 名叙利亚公民，他们遭到种种压迫。国际文书、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赋予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

“目前，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共建立了 40 个以色列定居点，居住着有 15 000 多名定居者。但以色列已决定增建 2 500 个新的住房单元，把定居者人数增加到 36 000 人。

“建立这些定居点是为了取代被占领军拆毁的阿拉伯村庄。这些定居点的名称来源于《神训》中据称古代犹太定居者的名称或一些希伯来

人使用的阿拉伯地名。这显示以色列正试图使这些地方带上希伯来特征，以使其成为占领的理由。

“今年和去年夏天的定居计划和活动证实了阿里尔·沙龙现政府及其前任埃胡德·巴拉克政府使占领戈兰永久化的侵略扩张企图。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以色列在戈兰的定居活动如下：

- 住房和建设部宣布在Katzrin定居点一个居民区修建86个住房单元的标书。这个定居点是两年半之前建立的，已经有260个住房单元。
- 2000年4月，该部开始为在这里和Sami Bar-Lev修建200个住房单元作准备工作。Katzrin地方理事会主席证实，该定居点的扩建计划将正常进行（《国土报》，2001年6月2日）。
- 以色列住房和建设部公布在Katzrin定居点修建194个新住房单元的标书。修建这些住房单元的准备工作实际上在公布标书之前几周已经开始了（耶路撒冷的《圣城报》，2000年6月4日）。
- 关于没收阿拉伯土地，2000年6月8日，占领当局借口划定与黎巴嫩的边界封锁了al-Ghajar村部分地区。居民们强烈抗议，于2000年6月9日举行静坐示威，这里的中学生拒绝到Mas'ada上课。尽管如此，该村被关闭的面积仍然有大约10平方公里。2001年2月5日，以色列继续其专横行为，用铁丝网和土坝把al-ghajar村包围起来，只在南侧有一个狭窄的通道。另外还在该村东北面挖了一条壕沟，地面上埋设了铁桩。把该村与邻近黎巴嫩村庄al-Wazzani连接起来的铁门被拆掉了，以便防止al-Ghajar的村民与黎巴嫩人讲话。该村对面也装了一个铁门，以阻止居民到黎巴嫩边界。
- 2001年6月29日，以色列报纸《新消息报》报道，已经制订计划，在戈兰的八个定居点（Bnei Yehuda、Kanaf、Kidmat Zvi、Givat Yoav、Neot Golan、Ramat Magshimim、Keshet和Nad-Nes）修建大约150个新的住房单元。每个定居点修建10至20座平房。
- 2000年下半年，以色列的推土机开始在Katzrin定居点为修建207个新的住房单元作准备。已经售出其中20个单元，90个希望住在那里的家庭已经登记。通过开始为修建众多住房单元进行准备，在戈兰被占领土，土建活动正在定居点大举进行（《新消息报》，2000年6月29日）。
- 2000年8月24日，《国土报》报道，以色列占领当局批准了一项计划，将在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中部地区建立的Ke'la定居点修建350套住所。这是8月23日在戈兰的以色列定居者代表披露的。他们宣称这样做将有助于确保该定居点定居者人数增加十倍。
- 8月22日，以色列计划委员会批准一项计划，在Katzrin定居点修建三个居民区，从而授权为定居者修建86套新住所。占领当局决定修建的这些新住所是2000年4月11日宣布修建的200套住所的一部分。
- 应该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已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安置了大约17000个以色列定居者。
- 以色列报纸《国土报》还披露，Galilee定居点委员会8月20日批准了一项建设计划，扩大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Ke'la Allon定居点。该报说，该定居点现有19户犹太居民，扩大后将增加350个新住房单元和几千名新定居者。以色列定居点理事会欢迎加速在戈兰定居和建设的措施。
- 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出版的《圣城报》披露，以色列人士说，最近几个月，在被占领叙利

亚戈兰的若干以色列定居点已修建了几百个住房单元，目前，通过修建新居民区吸收新定居者，各定居点都在扩张。该报还获悉，最近为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定居者修建的水库已经开工，戈兰各定居点领导人正打算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犹太协会发表的一份报告说，去年，73000 名来自世界各地的新犹太移民到达以色列，成为永久居民。以希伯来语播音的以色列军队广播电台引用该报告说，这些新定居者中有 63000 名来自前苏联国家，3500 名来自埃塞俄比亚；犹太援以协会主席 Sallai Meridor 要求以色列定居点吸收这些定居者。

- 以色列人士说，2000 年夏天，戈兰几个定居点修建了几百个住房单元。通过建立 Savyon Katzrin 之类新居民区，各定居点已经扩大。戈兰的定居者领导人说，他们打算建立新的定居点（《圣城报》，2000 年 9 月 27 日）。
- 以色列报纸《国土报》披露，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定居点活动急剧增加。例如在 Katzrin 定居点，目前计划修建 1500 个新住房单元。该报 2000 年 11 月 1 日进一步报道，为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坡地修建新定居住房单元及其必要的基础设施，现正在进行环境研究。该报引用以色列前任总理埃胡德·巴拉克办公厅人士的话说，在排除阻碍扩展的所有障碍之后，戈兰的扩建已加紧重新进行。该报还说，1500 德南的面积已经并入该定居点西郊，以色列边界事务委员会最近批准了扩大该定居点的计划，并将这些计划转交北区计划 and 建设委员会。以色列内政部中该区主任 Yigal Shahrar 说，将加速获得胡批准的程序，以防止可能出现任何内部反对意见。他声称，从法律角度看，戈兰是以色列的一部分，没有任何与此相反的法令。该报说，现有另一项计划，在 Ke' la Allon 定居点再修建 50 个住房单元；还报道

说，以色列总理办公厅已批准进行研究，为在被占领戈兰扩大定居点作准备，包括在 Kanav 和 Maaleh Gamla 定居点修建 2500 个新住房单元。

- 以色列北区计划 and 建设委员会批准在 Ke' la Allon 定居点再修建 50 个住房单元的新计划，巴拉克总理办公厅授权为在 Kanav 和 Maaleh Gamla 定居点再修建 2500 个住房单元进行环境研究（《圣城报》，2000 年 11 月 2 日）。
- 定居点再戈兰继续扩展，占领当局进一步扩大了他们的 40 个定居点的面积。2000 年 11 月 2 日以色列报纸《国土报》报道了最近的实例。该报纸报道说，以色列打算通过在戈兰最大的 Katzrin 定居点再修建 1500 个住房单元，扩大其定居点。其他定居点也将扩大，并给供水，占领当局决定在戈兰坡地修建新的住房单元，包括在戈兰南部和中部的 Kanav 和 Maaleh Gamla 定居点修建 50 个新住房单元。
- 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政治谈判失败后，定居点新建筑的结构规划和戈兰被占领土定居点基础设施的改进已经恢复。这些计划包括在 Katzrin 定居点结构规划之外再修建三个居民区，包括 1500 个住房单元。这些计划还包括修建污水管道和废水处理厂以及雨水储存设备。巴拉克总理办公厅的一位官员说，他们已经恢复了正常的活动模式，并同有关定居点的所有以色列团体举行了磋商。新闻出版物上的各种文章也显示，以色列主管当局 20 年来第一次在 Katzrin 定居点以西批准在 1500 德南土地上修建一个新的居民区（《圣城报》，2000 年 11 月 2 日）。
- 以色列人士说，为建设一个 10000 平方米的大型商业和旅游中心将投资 700 万美元，专门用于在 Katzrin 定居点当地委员会控制下

的该地区的高技术行业（《新消息报》，2000年11月10日）。

- 2000年12月24日，以色列当局批准扩建和发展戈兰的核心定居点并建设新的定居点，从而进一步证实了以色列在戈兰的扩张主义真实意图。在所谓“戈兰2000”的前一个计划中，以色列当局表示极欲将戈兰目前17 000名定居者扩大一倍以上。
- 以色列人士说，以色列住房部已经对在Katzrin定居点修建200个住房单元进行招标，这些新住宅将位于该定居点的一个新住宅区，2000年下半年，大约7500定居者已在那里居住（《圣城报》，2000年12月12日）。
- 以色列人士说，2000年12月29日，以色列政府批准在戈兰进一步进行定居点项目，在Ke'la Allon定居点将建造350所新住房。这个定居点是占领部队在戈兰建立的，移民吸收部和定居者都把这一步视为确保定居点扩大十倍努力的组成部分。这一新的激进定居决定补充了以色列政治当局和定居点当局前一年4月宣布的其他措施，包括招标在Katzrin定居点再修建86个住房单元，作为修建200多个新住房单元以便帮助在戈兰加紧和扩大犹太复国主义定居点的新定居计划的一部分。
- 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在2001年2月2日西班牙文报《世界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说，他重申致力于维持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和阿拉伯城市耶路撒冷的占领，包括谢里夫圣地。沙龙还重申拒绝接受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国土的原则，重申致力于巩固以色列对包括死海在内的约旦河谷地区的占领，他认为这是以色列的东部安全区。
- 在2001年2月19日刊登在Al-Mushahid杂志上的一篇访谈中，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

龙的顾问Zalman Shoval重申以色列拒绝撤出戈兰，换取和平。

- 国际新闻机构最近报道，以色列已宣布打算招标在戈兰高地修建100座房屋和200座小屋（2001年6月）。
- 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出版的Al-Sinnara报道，在警察支持下，一支庞大的部队用推土机铲平了叙利亚公民拥有的农田。报纸援引土地主人的话说，这个措施目的是不准人们将来使用土地。2001年6月25日，以色列占领当局要求招标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修建300个住房单元，无视国际上要求冻结定居点建设，以在中东地区建立和平。以色列住房部官员说，这些新的住房单元将建在靠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边界地区的Ke'la Allon定居点。然而，以色列议员Moshe Raz研究了该计划，承认这些住房单元已经构成了新的定居点。
- 以色列议会一名左翼议员2001年6月25日说，以色列已经为在西岸耶路撒冷以北Maaleh Adumim定居点修建38个住房单元公开招标，还请承包公司在以色列1967年占领并在1981年兼并的戈兰高地犹太定居点为旅游者修建100所住房和220间客房。左翼反对党Meretz议员Moshe Raz告诉法新社，这次招标补充了前几个月为在这些定居点修建496个住房单元进行的招标，沙龙3月担任总理以来，还招标在西岸北部Qalqilya以东Alfei Menasheh定居点修建212个住房单元。
- 2001年7月11日，国际新闻机构报道，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赞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行动，并要求扩大这些行动。沙龙在以色列在被占领戈兰最大的一片定居点Katzrin的一个研究中心开幕典礼上说，该地区的定居点是犹太复国主义历史上

最重要的成就。他还说扩展定居点和安置新定居者是巩固对戈兰的占领以及使之变成他所谓“不可逆转状况”的唯一途径。如果有朝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谈判，谈判将是无条件的。双方将在谈判桌前坐下，各自提出自己的要求。这才是谈判的方式。

- 为进一步试图侵犯叙利亚阿拉伯对戈兰的国家主权，占领当局从所谓“南黎巴嫩军”引进大量雇佣军，并在以色列撤退后，面对黎巴嫩人英勇抵抗造成的打击，试图将其安置在戈兰，同以色列占领部队在一起。戈兰居民毫不含糊地反对安置这些人，他们发表声明说“我们反对这些仆从在戈兰定居，他们会亵渎我们叙利亚阿拉伯土地”。

以色列执政当局采取这些和其他措施，作为政治手段，试图在当地造成新的既成事实，企图加强其谈判地位，为以色列将来撤出该领土获得高价。只有那时，以色列官员和戈兰的定居者才会相信，定居点项目的开支是可收回的费用。关于戈兰定居点的意识形态方面，显然存在偏向政府实际目的明显的偏见，这些正在国内和海外为各种目的得到利用。

### **“C. 没收土地和水资源**

“占领当局将叙利亚人的耕地从 1966 年的 14 000 公顷减少到 1987 年的 8 400 公顷。他们没收了农田、禁止放牧，同时鼓励定居者生产肉类、牛奶和鱼类，并建立许多轻工业，如制造电力和电器设备、塑料、家具、供暖设备和葡萄酒等。以色列当局还扩大旅游活动和各种设施。

“农业生产是居住在被占领村庄 (Majdal Shams, Mas'ada, Buq'ata, Ain Qunya 和 al-Ghajar) 的戈兰居民的生活基本来源，因此，自 1967 年戈兰被占领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便采取下列作法：

(a) 逐步吞并属于这些村庄的土地，并骚扰这些村庄的叙利亚阿拉伯人；

(b) 以安全为借口没收数百德南土地，以便将它们变成雷区，使农民成天处于危险之中；

(c) 将一些地区的土地围起来，用于军事目的，如靶场、军事演习和修筑公路及军事设施；

(d) 不让被占村庄的叙利亚阿拉伯人获得这些村庄的水资源。例如，不让他们利用 Mas'ada 湖的湖水，该湖水正被转到在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

(e) 禁止叙利亚阿拉伯人挖掘自流井，甚至不允许他们修建蓄水池收集雨水和雪水。然而，正在为附近的定居点挖掘许多井，因此，这些村庄的地下水水位已下降；

(f) 以色列占领当局故意将苹果的价格降到最低，因为苹果是这些被占领村庄农业生产的主要项目。他们还对运输和销售所产的苹果过高收费和收税，每吨至少征收约 20 美元；

(g) 以色列土地管理局第二次根除属于戈兰一名阿拉伯公民的李子树，其借口是他所种植这块土地（面积为 4 德南）所有权有争议。

“至于水源，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这些叙利亚阿拉伯人及其环境采取侵略政策：

- 征用戈兰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并将其高价卖给叙利亚阿拉伯公民，使农民因无法灌溉其作物而生计受到威胁；
- 在戈兰进行爆破活动，破坏了土地，并造成水资源渗到地下。

“所有这些做法大大加快环境退化的速度，对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造成损害。

“1967 年之前，戈兰居民依靠泉水、井水和湖水，尤其是 Mas'ada (Ram) 湖来满足他们的用水需求（用于家庭和农业目的，以及生畜用水）。在以色列对 Mas'ada 湖的湖岸进行一些改建，该

湖的蓄水能力从约 60 万立方米增加到约 300 万立方米。然而，以色列也安装了一个抽水站和水管网络，将湖水分配给各定居点，同时只将有限的湖水分配给叙利亚人。由于戈兰依赖地下水资源来供应其饮用水，以色列公司 Mekorot 挖掘六口井来供应各定居点。由于不允许叙利亚人挖井，他们遭受严重种族歧视，其中一些人便修建露天蓄水池来收集雨水。然而，以色列当局捣毁了其中一些蓄水池，并在其他蓄水池安装水表，以便对所消耗的水大量收费。

“根据现有资料，在 2000 年，约有 17 000 名定居者分散在被占的戈兰 43 个定居点，另有 20 000 多名叙利亚人，其中大约有一半住在 Majdal Shams 村庄中。戈兰消耗的水量目前每年约达 5 000 万立方米，其中约 800 万立方米分配给叙利亚人（即每人每年 400 立方米）用于各种用途，同时，17 000 名定居者每年约消耗 4 200 万立方米（即每人每年 2 470 立方米，相当于居住在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消耗量的六倍以上）。在戈兰有两个供水系统，第一个是在戈兰北部，依靠 Ram 湖和泉水、贮水器及水井；另一个在戈兰南部，依靠泉水、水井和从 Tiberias 湖及 Yarmouk 河下游用水泵抽上来的水。然而，戈兰目前消耗的水量（5 000 万立方米）远远低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从约旦河上游获得的水量配额，这是因为以色列在叙利亚公民和犹太定居者之间采取歧视作法，使叙利亚人难以谋生，并逼迫他们接受以色列的法律。

#### **“D. 税收**

“这可以被总结为在各领域进行经济遏制和实施许多税收的政策，所有东西均要收税。这些税收要比以色列公民所支付的税高出许多倍，涉及生活的各方面。例如，拥有一台家用收音机或电视机要征税（20 美元），住房要收税，收入和财产也要收税，另外看病也要收税，还要支付地方理事会和国家的保险税及增值税。

“占领当局征收公民所得任何收入的 17%，并定期强行征收各种税。例如，除必须支付其它税收和收费之外，一辆普通汽车车主还必须每年支付约 2200 美元，才能被允许驾驶该车辆。每辆农用拖拉机需征收 500 美元。农作物也需收税。例如，一辆载有两吨苹果的卡车需支付 100 美元，装载两吨樱桃的卡车需征收 300 至 400 美元。当这些车辆到达批发商时，还需征收 17%。当地居民被迫每年支付土地保险费，而不论是否有好收成。

“占领当局对建筑实施不断的控制，并拒绝批准在被占戈兰各村庄中的任何扩建计划。所有这些村庄均严重缺乏建筑用地。在被占的戈兰颁发建筑许可证须得到以色列一个名叫 Yitzhak 的情报员及其助手 Meroz 批准。总的来说，高税收旨在通过经济遏制来征服当地居民。对没有许可证修建的每一栋房屋征收 2000 美元，如果没有支付该款，当局则拆毁该房屋。占领当局还对大马士革大学的学生收税，只有当这些学生支付许多税收之后才能被允许上学。这种作法的目的在于通过从叙利亚阿拉伯人身上敲诈勒索，使他们放弃接受高等教育，来骚扰他们。此外，阿拉伯文书籍也课以重税，而希伯来文书籍则免税。

“与占领当局还对使用灌溉网络课以重税，灌溉每德南土地收税约达 1500 美元，尽管这些水最初来自叙利亚公民的土地。叙利亚公民甚至还必须支付在自己土地上修建的贮水器及蓄水池中的水。每立方米的灌溉用水征收一美元。此外，对农作物还收税，加上耕地和收获的成本，这些税收相当于作物的价值。

#### **“E. 对土地和居民造成的经济耗竭**

“在被占的叙利亚戈兰有数百名叙利亚公民在缺水而失去土地之后已放弃干农活，因为他们无法在国内市场与受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补贴的定居点的作物竞争，或者因为有各种障碍阻止

他们购买农用必需品或出口他们的产品。以色列占领部队经常拔掉果树，并将叙利亚公民仍居住的五个村庄可耕地移给以色列定居点。以色列占领当局还没收牲口，将放牧限制在叙利亚戈兰这些村庄邻近的地区，并对牲口收税，因此，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被迫出售属于他们生活主要来源的羊群和牛群。

“工业项目需要资金，而以色列占领当局只将这类资金提供给定居者。贸易也需要资本、政府设施、行动自由和对外联络，但叙利亚公民均无法获得这一切。另外，还武断征收过高的市政府税、住房税和保险税，光是这些税收便占企业家和商人收入一半以上，此外，他们还得支付所得税，国家保险、强制贷款和对业主征收的其他个人税收。以色列占领当局故意征收如此广泛的税收，其必然结果是要限制工业和商业发展的潜力。该政策旨在削弱戈兰的经济，使其依附以色列经济，降低生活水平，以便迫使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放弃他们的土地。

“叙利亚公民无法受聘于政府和公共机构，因为建立这些机构只是有利于定居者。以色列占领当局借用安全考虑和叙利亚居民绝大多数不懂希伯来文的事实作为借口，拒绝在政府和公共机构雇用他们。所以，我们发现在政府担任职务的叙利亚人非常有限，仅限于在阿拉伯学校的一些教师，另外在处理叙利亚公民事务的一些机构官员。此外，以色列公安部门总是没收那些拒绝与以色列占领当局合作的叙利亚公民的工作许可证。

“由于占领当局各种的作法，被占的叙利亚戈兰普遍存在严峻的经济状况。毫无疑问，上述这些作法使得这种经济状况更加恶化，尤其是因为叙利亚居民的生活水平远远低于贫困线。事实上，被占的叙利亚戈兰已被变为一个廉价劳力的汇聚地区，以色列国库的一个税收来源以及以色列出口商品的市场。

“农业是当地居民的生活基本来源，尤其是他们的主要作物——苹果。这种主要作物成为上述作法的主要目标。这些作法包括拔掉苹果树，限制种植地区的面积，阻碍种植区的扩大，对作物课以重税，提高杀虫剂的价格，防止当地居民在他们的土地上挖井或利用地下水，对居民为收集雨水用于灌溉这些田地而修建的蓄水池和贮水器进行罚款，并最终加以禁止，以及向这些居民高价销售灌溉水。

“最近，以色列占领部队使得被占的戈兰遭受更为严重的破坏和经济耗竭。7月初，以色列占领部队烧毁了被占领的 Shabaa 农庄地区大面积森林和果园（估计超过 50 000 平方米），以便进一步加固在该地区的阵地。他们还对被占的戈兰居民的农田发生类似火灾负责。

“在被占的阿拉伯领土出版的《政治园地》报纸报道说，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对被占戈兰的居民及其财产采取侵略行径。据这份报纸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的报导，两天前，占领部队烧毁了 Buq'ata 村庄东面的一个地区，大片耕地和牧场被摧毁，该村庄的居民一整夜都在扑灭大火，并抢救他们的作物。

“以色列占领部队还在被占的戈兰 Mas'ada 村庄以东的大片土地上放火。

“在黎巴嫩南部，保安方面的消息人士报告说，军方的推土机和运土设备正加固以色列在 Shabaa 农庄地区 Magharr Shabaa 和 Fashkoul 的两个阵地，并将它们用堤防围起来。在前一天，军方的一台起重机和五辆载满水泥块的大型卡车被派到 Ramta 阵地，并开始在该阵地东南端建立起一堵水泥墙。以色列占领部队还在被占的黎巴嫩 Shabaa 农庄地区烧毁大面积森林和橄榄树。

“全国新闻局报告说，在这些农场被放火烧毁约 50 000 平方米的地区，从西边的 Zabdin 起一直到东边的滑雪圣地。它还指出，对这片土地

放火的目的在于消除所有的树林，因为这些树林为抵抗该地区占领军的成员采取行动提供有用的隐蔽之处。另一个目的是使用隐蔽占领军能在陆地和空中进行侦察和观察行动。

“这些农场主呼吁国际应急部队确保迅速停止以色列的这一罪行。

#### **“F. 叙利亚阿拉伯工人的状况**

“以色列对被占戈兰和村庄的工人、农民和牙医采取各种做法。尽管我们已同意这些人参加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定期举行的工会大会，以色列仍阻止他们前往。以色列宣布，它只允许老年人和大学生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然而，它只允许那些服从其命令的老年人访问叙利亚，而不允许反对占领并拒绝服从以色列政策和命令的老年人前往。

“尽管以色列曾允许在被占领土上生活的阿拉伯叙利亚男女公民每年访问叙利亚两次，现在已拒绝核准任何这类申请。

“通过在各村庄任命的臭名昭著的地方理事会会长及成员，在被占戈兰的以色列当局正对工厂工人和建筑工人采取敌对的政策，尤其是对那些抵抗占领并根据叙利亚的目标采取正确的民族主义态度的工人。但是，他们欢迎与被占戈兰的以色列机构和被占当局合作的公民。

“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采取专横的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正遭受的状况仍然恶劣，往年报告中所详叙的工人的苦难依旧。事实上，由于以色列当局不断采取侵略行径和专横的态度，并试图对生活在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叙利亚人采取霸权的做法，这些工人的痛苦可以说是更为加剧。工人是被占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大部分居民以不同形式的农活为生。然而，占领当局实施经济压制政策，课以重税，降低作物价格，并提高农业基本必需品的价格，现在绝大部分居民已被迫放弃农活，进入劳

力黑市，从事很累的强劳力工作，如清洗工，建筑工和打杂。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工人正遭受各种不同形式的剥削，他们的总体状况可概括如下：

(a) 低工资，还不到以色列工人工资的一半；

(b) 从事很累的强劳力工作或危险工作；

(c) 长时间工作，还需要加班，以便维持生计，而相对于很高的生活费而言，他们的工资是很低的（以色列当局将贫困线定为月工资 7000 谢克尔，因此，如果一名阿拉伯工人的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谢克尔，其生活经费只是刚超过贫穷线数额的一半。相比之下，以色列工人平均月工资绝不低于 10 000 谢克尔）。

- 以色列雇主不向来自戈兰的或任何其它地方的阿拉伯工人支付工伤赔偿费。因此，如果工伤工人不能工作，其家庭的生计就成了大问题。
- 叙利亚和其它阿拉伯工人的失业问题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因为他们从来没有保险，不断面临被解雇的威胁。
- 此外，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对工人的工资征税，不交税者会在上下班的路上受到对工人专设的检查站的盘问，Banyas 的主要路口就有这样一个检查站。工人被要求偿付所有未交税款，否则就要扣压并没收其财产。

“Ain Qunya 托儿所雇员被迫签署减少应享财务权利和应得赔偿费的声明，便是可以说明工人受剥削的一个例子。

#### **“G. 进行有系统的知识压制及文化和历史歪曲的政策**

“以色列对我们在戈兰和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教育政策，可以被准确的说成是有系统的知识压制政策，企图通过将犹太复国主义的概念和

价值观强加给他们，来消除他们的阿拉伯民族特性。以色列编制的学校课程旨在破坏在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学生的阿拉伯特性，通过文化和各种思维及行为方式将他们融入以色列社会，并切断他们与叙利亚祖国及阿拉伯民族的密切和悠久的联系。

### “1. 学校课程

“在占领伊始，以色列便废除 1967/68 学年戈兰各学校的阿拉伯叙利亚课程，并强行实施以色列编制的课程，篡改阿拉伯历史。这严重违反了被占戈兰叙利亚阿拉伯人的人权及其民族文化特性，因为取代阿拉伯课程的以色列课程试图通过强行介绍外来的文化和各种思维及行为方式，来消除被占戈兰学生的民族特性，这可从下列的例子明显看出：

(a) 在阿拉伯语课中，重点放在描述部族间的争战、狂热行为和流血场面的课文，大肆渲染格调低下的色情诗，并排斥最著名的诗人和文学人物。

(b) 在地理课中，阿拉伯的地名被篡改为希伯来文地名。例如：

Tiberias 湖变成 Kinneret 湖；Jabal al-Hariq 变成 Hiron 山；Hawwa 山谷变成 Mishushim 山谷；Abu al-Nada 山变成 Har Avital 山；Ajloun 山变成 Gilead 山；Bsharre 松林变成索罗门松林。

另外，还大力强调人口在领土和教派方面的分布情况，并强调诸如“中东”等表达方式，否定阿拉伯世界的整体性。

(c) 在历史课中，古代和现代阿拉伯历史上发生的事件被恶意地加以歪曲和篡改。例如，阿拉伯人被描述成完全属于游牧民族，在中国和美索不达米亚的阿拉伯文明，以及埃及和叙利亚在伊斯兰教创建之前时期的历史均未包括在内。在小学六年级历史课本中还能发现另一个例子，该

课本指出，卡利夫·阿卜杜勒·马立克·伊本·马尔万于公元 691 年在与伊本·祖贝尔交战期间，修建了阿克萨清真寺和圆顶寺，以便诱使人们不去麦加朝圣。这是为了给人一种印象，认为这两个地点不属于穆斯林圣地，因为它们是与那场自相残杀的冲突有关的原因而修建。

在一本题为《中东地理》的书中，可以发现另一个歪曲历史的例子。该书指出，当世界上对阿布·辛拜勒神庙感到关切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加以拯救。然而，众所周知，事实上，是埃及政府呼吁全世界拯救这些古迹，并监测对这些古迹的保护。

(d) 文化遗产课旨在通过对我们同质化的阿拉伯社会每个社区编造出不同的遗产，来宣扬宗派之间的差异。

### “2. 学校课本和教职员工

“自 1967 年占领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这方面的政策没有变化。其唯一目的旨在通过强制使用以色列教育大纲和希伯来语，并将重点放在希伯来历史和文学，来抹杀阿拉伯民族特性，同时为以色列侵略政策寻找辩护。为此，占领当局从 5 个村庄中雇用不合格的教职员工，并拒绝任命叙利亚大学的合格毕业生作为教师。他们还经常开除和终止那些试图给学生灌输阿拉伯民族主义的阿拉伯教师的合同。该政策旨在从教育过程中排除任何对叙利亚祖国的民族爱国感情，并通过宣扬信仰共同的宗教信条来淡化民族特性。

### “3. 大学教育

“由于要求希望在叙利亚大学就读的每一位学生在递交入学申请时，另外在暑假返回之后均须支付 50 美元的要求，使得被占戈兰的许多学生无法得到大学教育。如果该学生的申请被拒，则不退款。学生在 Quneitra 过境点也受到骚扰和虐待。那些在暑假返回家中的学生，也不

允许他们给家中带礼物。此外，占领当局还对高中每位学生每年收取约 1 000 美元的学费。由于每学年的学费高达 7 000 美元以上，因此，无法达到进入以色列大学就读的条件。这些大学还对阿拉伯学生继续采取种族歧视政策。此外，不允许叙利亚学生学习某些课程，如牙医、药剂学和法学，除非他们属于以色列籍，所以，来自被占戈兰的学生无法进入这些大学。

#### “4. 文化状况

“文化状况也受到以色列霸权政策的不断破坏，该政策旨在消除被占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民族文化，并企图将他们与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公民分隔开来，其做法是限制总体上的文化活动，阻扰定期出版报纸和杂志。

“在考古领域，在被占领戈兰发现 211 个考古遗址中所发掘出的古文物被当局没收。以色列当局自己在新闻媒体承认此事。这些文物和其他古物被运到以色列博物馆，或被以色列个人和组织收藏，此外，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遗址被歪曲和谎称为犹太人和所谓‘古犹太国’的遗址。

“因此，很显然，在以色列占领之下，我们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和学生的教育和文化状况，是以色列为了消灭阿拉伯人的特性采取的总体政策的一部分，以便排斥、统治和控制阿拉伯人，并镇压任何抵抗的苗头。我们在被占戈兰的公民，在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兄弟以及叙利亚祖国抵制这种政策，他们对此采取了自豪而坚定的阿拉伯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立场。

#### “H. 被占戈兰的阿拉伯人医疗保健状况

“五个被占领阿拉伯村庄的保健中心和医疗站严重短缺。这些村里没有医院，因此，即使是做最简单的手术，村民们也不得不到戈兰以外的其它地方，如拿撒勒、萨法德或耶路撒冷，并且不得不花很多的钱。由于缺乏急救中心、医生和专门的诊所，他们不断忍受缺医少药之苦，但

是，他们却要为村里并不存在的医院和保健中心交纳医疗金。我们的公民在 Majdal Shams 建立了自己的保健所，保健所提供基本的服务，但它不能取代医院。向我们的公民收取的药费很高，占领当局强迫每个人参加 Kupat Holim 医疗基金的医疗保险，这一保险收取很高的保险费，以得到基本的保健服务，但费用也只能报销一部分。

“我们在被占阿拉伯村庄的公民们生活条件困难，因为保健水准低，而且地方上为改进保健状况和满足这方面基本需求所采取的措施都受到阻碍。这一政策的目的强迫阿拉伯人使用以色列医疗机构，接受这一既成事实，并屈服于以色列的吞并决定。戈兰各村庄的医疗保健状况的主要特征如下：

- (a) 戈兰不存在向阿拉伯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院；
- (b) 没有进行医疗分析的试验室；
- (c) 没有妇科或产科医院；
- (d) 没有 X 光照像设备；
- (e) 没有处理紧急病例的急救中心；
- (f) 没有专科医院（肠胃科、眼科、耳鼻喉科、神经科等）；
- (g) 总的情况是医疗受到忽视。

#### “I. 环境破坏和污染以及自然景观的破坏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违反所有国际法和准则，以色列的核设施仍然是该地区真正的核恐怖来源，因为这些设施不受任何国际管制或监督，因此，这些设施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和居民造成严重威胁。占领当局这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最好说明是以下事实：2000 年 11 月 26 日，以色列油漆公司 Tambour 在 Majdal Shams 村的仓库中屯积了 1 500 桶放射物质（被称为“油漆”）。在此之前，该公司试图将这些物

质运送到约旦南部,但遭到了约旦政府的拒绝。我们的戈兰公民也拒绝这些物质,并迫使该公司和与其合作的当局将这些物质从被占领戈兰清除出去。占领当局,特别是其军队,以多种手段破坏被占戈兰的环境和自然景观,以下是一些例子:

(a) 在自然保护区内或在其附近举行训练和演习,由此造成植被被烧,在这些保护区发生了火灾,火势蔓延,使这些保护区实际上成为灰烬。例如,1993年6月,训练引起了三起火灾,烧毁了约3 000德南的自然森林,被毁森林大部分在戈兰南部的Fiq地区;

(b) 坦克的开动和穿甲弹及各种爆炸物造成的冲击力破坏了几千年来一直保存完好的遗址和遗迹。

(c) 向名胜地点和路标胡乱射击;

(d) 随意和不加控制地修筑军用道路,造成自然地区景观的毁坏并破坏了许多地点的完整性,因为在修筑这些道路时完全不尊重修筑公路的条件。

(e) 从考古地点搬走文物,如从公元4世纪时建造的戈兰教堂的墙上搬走大理石装饰物以及价值很高的偶像;

(f) 挖掘坟墓,寻找金器;

(g) 用推土机压毁果园和森林,定居者烧毁叙利亚公民的农场,使当地环境受到破坏;

(h) 以色列当局在叙利亚村庄Majdal Shams的土地上以及黎巴嫩的Shabaa地区掩埋化学废料。在此之前,他们试图将这些废料运到约旦,但约旦当局发现了这些物质的正在性质,因此未能成功(这些后来被运回以色列的放射性废弃物现在被作为“油漆构成物”出售给阿拉伯人);

(i) 在戈兰埋设地雷,杀死叙利亚人农场的牛、羊和其它生畜,并使当地居民不能耕作或使用土地;

(j) 众所周知,农业生产是被占领的戈兰各村庄(Majdal Shams、Mas'ada Buq'ata、Ain Qunya和al-Ghajar)村民的主要生活来源,但以色列行政当局再次拔除了戈兰阿拉伯人的李树;

(k) 南黎巴嫩Sidon市各医院的白血病例增加,证实了占领当局在南黎巴嫩使用了贫化铀。以色列向地中海倾倒核废料,对环境造成令人极担忧的威胁,有关数据证实了以色列核设施及其产生的废料所造成的危险在增加,特别是这些设施均不受任何国际管制,包括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管制。据区域和国际组织报告,以色列工厂继续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西岸一些地点倾倒有毒废弃物。一个名叫中东现实的组织出版的一份报告确认,在西岸倾倒有毒废弃物的地点不少于50处。

#### **“J. 摧毁建成地区和掠夺财产**

“1967年领土被占领之后,占领当局在戈兰摧毁了244座村庄和建成地区,并将居民赶出这些地区;占领当局只留下了五个村庄(Majdal Shams、Buq'ata、Ain Qunya、Mas'ada和al-Ghajar)。祈祷场所、学校和保健中心也未能幸免。占领当局的真正目的是从戈兰高地上完全抹去阿拉伯标志和阿拉伯特征,其结果是,现在到戈兰来的人只能从废墟中认出从前阿拉伯村庄的地点。

“在华盛顿中东研究中心主办的一次研讨会上,一位专门研究中东事务的英国作家Helena Cobban说,她最近一次(1998年)访问戈兰时会晤了几位来自戈兰的流离失所者,访问地点是上述人士集居的地方。她发现,流离失所者人数大约有50万(1967年,当时估计流离失所者人口在157 000至164 000之间,当时以色列当局将他们赶出了村庄,他们的村庄被扫荡成了废墟,任何到戈兰的人都可清清楚楚地看到流离失所者的村庄残余和家园的废墟)。

“Cobban 说,这些流离失所者的感情仍然维系于他们在戈兰的村镇,他们渴望回到自己的村庄。在美国,有人在谈论从戈兰撤离定居者的物质代价,但却没有人想过三十多年前被迫离开戈兰的那些家庭,这些家庭的下一代已经在他们自己的城镇和村庄之外长大,整个这一代人及其子女仍然怀念被占领部队摧毁的家园。

“值得指出的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将许多村庄变成了农田和设施,或者在周围种上了树木,以掩盖废墟,他们将从他们所毁掉的房屋上拆下的石头用于军事目的,如建筑岗哨和工事。此外,由于掠夺而造成了财产损失(作物、牲畜、设施、家具、设备和机械等)。例如,以色列掠夺了他们在库奈特拉的商行和戈兰的村庄中发现的物资,他们没收了牛群、绵羊群和山羊群(当时领土大约共有 50 万头牲畜),以色列人还没收了几十万吨的农产品。

#### **“K. 挖掘和掠夺文物**

#### **“1967 年以色列侵略之前的戈兰**

“戈兰领土拥有大量的历史遗址,其时间可追溯到石器时代和更早的时期、青铜器时代中期和晚期、古典时期,甚至阿拉伯伊斯兰时期。这一发展、财富和文化沿续性归功于许多不同的自然因素,这些从古到今促使人们到那里定居的自然因素主要包括肥沃的平原、山坡、山地和谷地。该地区的海拔变化从 Jabal al-Sheikh/Mount Hermon 山顶的 2 814 米一直到 Lake Tiberias 湖东岸的低于海平面 212 米。这片领土上有大量的泉水(约旦河和 Yarmouk 河的源头)、河流和湖泊(东部有约旦河、Lake Houleh 湖和 Lake Tiberias 湖,南部有 Yarmouk 河)以及河谷。这些河谷冬季和春季水量充沛,降雪和降雨量丰富(平均每年 750 毫米)。戈兰还占据着中心战略位置,是大叙利亚地理地区(叙利亚、巴勒斯坦、黎巴嫩和约旦)之间的通信枢纽。

“戈兰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上半叶引起了欧洲探险者的兴趣。前来戈兰并对分散于该地区的明显的遗址做了一些文献记录的最著名的旅行家有 U. J. Seetzen(1806 年)、J. L. Burchhardt(易卜拉欣酋长,1810 年)、J. Buchingham(1816 年)、L. Oliphant(1879 年)和德国工程师 G. Schumacher(1883 年)。

“收藏在大马士革国家博物馆和库奈特拉省文物部的考古发现物品显示,生活在大叙利亚各自然地区的一些族群历代延续,住在戈兰并开发这块土地,这些族群包括纳图夫人、然后是亚摩利人、迦南人、亚拉姆人、纳巴太人、伊图里亚人、加撒尼德人和其他阿拉伯部落。戈兰在阿拉伯伊斯兰历史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Yarmouk 周围的平原见证了第一次抵抗拜占庭的残酷的战斗,此后穆斯林阿拉伯人得以争服叙利亚,然后争服其他邻国。此外,戈兰还在抵抗十字军的斗争中以及在奥特曼占领期间和法国托管叙利亚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上述事实中可以得出结论,戈兰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戈兰是北部和南部叙利亚文明的联系环节,历史上,它与叙利亚祖国的历代文明相联系,叙利亚文明覆盖了整个戈兰地理区域。

#### **“库奈特拉省(戈兰)的考古活动**

“在戈兰只进行了一些有限的、无计划的考古挖掘,因此,掌握的大部分资料来自于并不深入的考古调查的结果。最重要的考古活动可能是 1880 年由探险家 Schumacher 进行的考古活动,他在《戈兰》和《外约旦》两本书中公布了他的考古结果。Schumacher 首次画出了详细的戈兰遗址图。尽管他没有参加系统的、真正意义上的考古挖掘,但他记录、描述和画出了他在野外考察时到过的遗址、废墟和遗迹,因此, Schumacher 所记录的资料仍然是我们对戈兰的知识的基本来源。

“1967年6月5日的挫折之后,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通过考古部门和大学开展了大量的考古勘探、调查和挖掘,为此动员了各个领域的大量的考古学家,企图找到实在的证据来证实戈兰是《旧约》篇章中提到的 Bashan、Maacah 和 Geshur,并以此作为占领和吞并领土的理由。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是否找到了这样的证据?答案是没有。以下根据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考古部门公布的结果列出的事实将说明这一点。

“从 Schumacher 时代(1880年)至今,共发现了 209 处不同历史时代的遗址。按历史排序,这些遗址包括:15 处青铜器时代中期后半部分遗址,公元前 2000 年-1500 年)、6 处青铜时代晚期遗址(公元前 1500-1200 年、4 处希腊时期亚历山大大帝及其继承人时代(公元前 4 世纪至 1 世纪)的遗址、98 处罗马时期(公元前 1 世纪至公元 4 世纪)和拜占庭(公元 4 世纪至 7 世纪)时期的遗址以及 72 处阿拉伯伊斯兰时期(公元 7 世纪至 19 世纪)遗址。

“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完全没有铁器时期(公元前 1200 年至 500 年)的遗址,在这一时期,以色列人在摩西时代离开埃及并在巴勒斯坦定居。这一时期,大卫(大约于公元前 1000 年)建立了他的王国,所罗门王国也是在这一时期达到鼎盛(约公元前 500 年)。同样缺乏的是波斯占领叙利亚时期(公元前 5 世纪至 4 世纪)的遗址,在该时期,犹太人脱离巴比伦的囚禁之后返回。

“这意味着,在戈兰发现的文物所属时代是拜占庭时期(98 处)和阿拉伯伊斯兰时期(72 处)。

“已勘探或挖掘的遗址是: al-Ghajar、Tall al-Hamra、Khirbat al-Buweir、Jubbata al-Zeit、Sahita、Nakhila、Ain Qunya、Tall al-Azariya、Khirab al-Sawada、Ain Fit、Khirbat Ra'abana、Za'orra、al-Hamidiya、

Sumaqa、al-Hajf、Bab al-Hawa or Tall al-Gharam、Mansoura、Khirbat al-Makhfi、Khirbat al-Fureish、al-Luhayat or Kharjiyat、Ain al-Harra、al-Qala'、Qatrana、Sukeik、al-Fawqa、Khirab al-Maghabir、al-Husseiniya、Qafira、Baidaris、al-Ghassaniya、Wasit、al-Quneitra、al-Baija、al-Adnaniya、Surman、Kafr Naffakh、Khuweija、Anja' a、Ain al-'Alq、Dalhamiya、Dabboura、'Uleiq、Tall Ukkasha、al-Ramthaniya、al-Danqala、Ghadiriya、Northern' Uweinat、Deir Sirdas、Southern' Uweinat、Na'ran、al-Dahsha、Ain Simsim、Sheikh Marzouq、al-Dabiya、Tall al-Mithaniya、Ghadir al-Nuhas、Sanabir、Fakhoura、Ahmadiya、Amoudiya、Salouqiya、Ain al-Awra、al-Manshiya、al-Sur、Khashina、Abu Fula、al-Dawra、Qasrain、Tannouriya、Faraj、Rafid、Isha、Tall al-Faras、Seir al-Khirfan、al-Majami'、Ya'rubiya、Deir Mufaddal、Jiraba、Butmiya、Durr Dara、Tall al-Bazouk、Rajm al-Hawa、Qubbat Qar'a、Umm Khashaba、Hazzan、al-Tall、Shabba、Tall al-Jukhdar、Rasm Bab al-Hawa、Ain Hamoud、Mazra' at Kanaf、Khukha、Jarnaya、Mazra' at al-Quneitra、Jarniya、Kariz al-Wadi、Shaqif、Matsarqawi、Khirbat al-Majdouliya、Bajouriya、Tall al-Saqi、Kafr'Uqb、Deir Aziz、al-Qasabiya、al-Safira、al-Saghira、Khisfin、Ain al-Safira、Umm al-Qanatir、Lawiya、al-Sabahiya、Umrat al-Firanj、al-Mintar、Sheikh Khidr、Tall Abu al-Zeitoun、Khirbat al-Majahiya、Adisa、Khirbat Dajajiya、al-Al、Shakoum、Bir al-Shaqoum、Suqoufiya、Tall Abu Mudawwar、al-Bardawil(Qasr Bardawil)、Khirbat Ta'ina、Rajm Zaki(Rajm Zanki)、Rasm al-Yaqousa、Kafr Harib、al-Yaqousa、Jibin、Dawr al-Lowz、Fiq、Hathil、Khirbat Sihan、Rajm Fiq、al-Uyoun(Khirbat Uyoun)、al-'Iyada、

al-Nasiriya、Khan al-Ahmar、Khirbat Tawafiq、al-Fawqa、Khan al-Aqaba、Talil、Sa'id、Ain Sa'id、Ain Umm al-Adam、al-Safouriya、al-Dabbousiya、Khirbat al-Duweir、Tall al-Thurayya.

### “以色列侵犯戈兰文物的行为

“以色列军队 1969 年 6 月 5 日入侵并占领戈兰之后，以色列考古学家开始了为占领做辩护的工作，他们不断侵犯属 Sar 西南地区的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文化财产。以色列考古学家这样做是完全无视关于在被占领土禁止这类非法活动的各项国际公约。他们在被占领土进行勘测和挖掘，从事了许多破坏活动，对文物造成了巨大破坏。他们一开始依靠早期探险者的勘测，特别是 Schumacher 的勘测，后来又将其活动扩大到了整个被占领土。这种侵犯我们文化遗产的活动现在仍在继续，其目的是歪曲不可辩驳的事实，为其侵略寻找完全不存在的理由，并为其声称的对所谓“允诺之地”的“历史权利”寻找理由。

### “以色列侵犯戈兰文物的基本目的

“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包括戈兰）所进行的所有考古活动（有时与外国人合作进行的考古活动）的依据是来自于《律法》的毫无根据的、完全不符合事实的种族主义理论。这些尤其是与阿拉伯人敌对的理论完全不符合客观的考古科学。这些侵犯行为的目的包括：

- 鼓吹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政治理论以及以《律法》为依据的意识形态，这种理论和意识形态仅赋予犹太人权利，并将戈兰的历史与《律法》的记载联系起来，有意掩盖任何与这些理论与设想不一致的证据；
- 强调犹太人在戈兰的存在，特别是在公元前 10 世纪时所谓的犹太王国时期犹太人的存在；夸大在此之后戈兰的历代犹太人存在，以便给予犹太人在领土的一种特殊地位，从

而依据与考古发现事实不符合的错误的解释来为其侵略和扩张辩护；并以此企图用种族主义立场来重写领土的历史；

- 无视、甚至销毁戈兰的主要遗址、地层和考古发现的物品，特别是销毁阿拉伯伊斯兰时期的、不能归属于犹太人的文物；
- 对阿拉伯人的历史和文化特性设置怀疑，企图以此证实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创始人的扩张主义理论（“无国土民族之地”），以便否认阿拉伯存在，并以此为建立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及其扩张行动作辩护；

### “以色列在戈兰的侵略行径

“以色列占领当局以多种形式开展了侵略活动，包括所有类型的考古勘测、调查、勘探和挖掘；搬迁和分析样品以及平民和军事机构在以色列内外偷窃、破坏和毁掉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

“以下例子显示了以色列侵略行径的规模和具体活动：

- 在 1967 年 6 月 5 日入侵之后以及在 1973 年 10 月战争期间，以色列军队摧毁了戈兰的大部分村庄，销毁了这些村庄的传统和历史遗迹，并使用拆下的玄武岩石建筑军事工事；
- 以色列军队将戈兰许多占据战略位置的遗址变成了训练场和各类武器的打靶场，并将其中一些地点变成了军事掩体，如 Jabal al-Sheikh 的一所独一无二的公元前十世纪庙宇以及 Tall Abu al-Nada 的遗址以及 Quneitra、al-Qahtaniya、al-Adnaiya、Ufaniya、al-Kawm 以及 al-Hamidiya 附近的遗址；
- 以色列军官和其他军事人员在遗址进行秘密挖掘，并从这些地方盗取文物出售；

- 以色列考古队在戈兰的许多地方进行了勘探和挖掘，并将找到的所有文物搬到以色列博物馆；
- 这些考古队用尽一切手段来歪曲居住在戈兰的古代民族和伊斯兰阿拉伯民族的历史，他们有选择地突出一些文物，以便编写一部虚假的符合他们利益的领土的历史；

“占领当局将许多文物搬到了他们的博物馆，声称这些文物来自犹太人遗址并隐瞒这些是阿拉伯文物的事实。例如：

- 戈兰中部的 Deir al-Quruh 遗址拥有公元 4 世纪至 5 世纪时的基督教阿拉伯文物，占领当局将这一地点变成了所谓的犹太人遗址。给这一地方起了希伯来名字 “Gamla”；
- Batiha 平原的 Beit Siwar 地区是一所古代阿拉伯人遗址，在基督时期这里是一个繁荣的村庄，三名使徒（费利普、彼德和他的兄弟安德鲁）来自这一村庄。这一地点拥有基督教宗教建筑物和普通的住所，但是犹太复国主义宣传却违背事实，将这一地点定为犹太人遗址。

#### “参与侵犯戈兰文物的机构

“许多以色列和外国机构参与了侵犯戈兰文物的活动，特别是以下方面：

- 以色列军队；
- 以色列教育和文化部；
- 以色列文化纪念基金会（纽约）；
- 戈兰研究院（以色列）；
- 被占戈兰 Katzrin 地方理事会；
- 希伯来大学（以色列）；
- 以色列集体农场秘书处；
- 集体农场运动研究部（以色列）；
- 国家研究与发展理事会（以色列）；

- Bar-Ilan 大学（以色列）；
- 希伯来联盟大学 Nelson Glueck 圣经考古学院（耶路撒冷）；
- 巴勒斯坦开发基金（伦敦）；
- 牛津大学 Somervill 学院 Leonard 和 Katherine Woolley 基金；
- 泰晤士河和哈德逊公司；
- 雅典大学。

#### “以色列在戈兰盗窃的文物

“从戈兰北部的 Jabal al-Sheikh 的山峰和斜坡到 Quneitra 地区，甚至在 Yarmouk 河两岸和戈兰南部和西南部的 al-Hamma 地区，以色列军队的重型机械以及几十个以色列考古队的铁镐挖开了几百个阿拉伯叙利亚遗址。

“受到以色列破坏的主要遗址包括：Baniyas、Dabboura、Quneitra、al-Ghassaniya、al-Adnaniya、al-Qahtaniya、Ain Nashout、Ain Simsim、al-Fakkhoura、al-Qasabiya、al-Asaliya、al-Batiha、al-Ahmadiya、Jiraba、Zeita、al-Qadiriya、Umm al-Qanatir、al-Dakka、Kanaf、Deir Quruh、al-Majhihiya、al-Ya’rubiya、Fiq、Khisfin、al-Al、al-Hamma、Rajm、al-Hawa、Deir Sirdas、al-Jawiza、al-Khashiniya、al-Ramthaniya、Dabiya、al-Faraj、al-Rafid、Kafr al-Ma、Sukoufiya、al-Kursi、Qal’at all-Hisn、Qal’at Nimrod、Juba、Musahhira、Kafr Nasij 和许多其他遗址。

注：Al-Hamidiya、Hadhar、Quneitra、al-Rafid 和 al-Qasabiya 等地已经被解放。

#### “L. 压迫、封锁和拘留居民的政策

“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伤天害理的野蛮政策，对被占领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居民进行拷打、镇压、剥夺和监禁，并限制他们居留。以色列肆无忌惮地使用野蛮的拷打方式，如鞭打、电震、剥

掉指甲和脚甲，不给吃喝。这些行为受到国际社会非难，遭到日内瓦四公约和联合国各项原则和人权文书的谴责。

“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任何一个家庭都有成员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中，他们在那里饱受种种酷刑，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和与家人接触的权利。

“这种镇压行为是以色列在戈兰和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推行的政策的一个严格确定的部分，其主要特点包括拘留、监禁和限制居留。全体居民都难免身受其害，事实上，有几千人（约占人口的四分之一）已有此遭遇。被占领下的人民有四分之一遭拘留和监禁，这种情况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是罕见的。被占领当局监禁的戈兰叙利亚居民名单如下：

| 全名                                 | 年岁   | 刑期       | 服刑时间  | 剩余刑期  |
|------------------------------------|------|----------|-------|-------|
| 1. Hayel Hussein Hamad Abu Zeid    | 33 岁 | 27 年     | 16 年  | 11 年  |
| 2. Bishr Suleiman Ahmad al-Maqt    | 36 岁 | 27 年     | 16 年  | 11 年  |
| 3. Sidqi Suleiman Ahmad al-Maqt    | 34 岁 | 27 年     | 16 年  | 11 年  |
| 4. Asim Mahmoud As`ad al-Wali      | 34 岁 | 27 年     | 16 年  | 11 年  |
| 5. Sitan Nimr al-Wali              | 35 岁 | 27 年     | 16 年  | 11 年  |
| 6. Amal Hamda Selim Uweidat        | 25 岁 | 7 年半     | 4 年   | 3 年半  |
| 7. Yasir Hussein Youssuf Khanjar   | 24 岁 | 7 年半     | 4 年   | 3 年半  |
| 8. Ridhwan Jamil As`ad al-Jawhari  | 25 岁 | 4 年半     | 3 年   | 1 年半  |
| 9. Wi`am Mahmoud Salman Ammasha    | 19 岁 | 5 年      | 1 年半  | 3 年半  |
| 10. Wa`il Najib Zahwa              | 17 岁 | 2 年      | 1 年半  | 6 个月  |
| 11. Muhammad Salih As`ad Abu Salih | 22 岁 | 1 年 4 个月 | 7 个月  | 9 个月  |
| 12. Hisham Kamal Selim Shams       | 19 岁 | 1 年半     | 16 个月 | 2 个月  |
| 13. Burhan Muhammad al-Qadhmani    | 18 岁 | 15 个月    | 4 个月  | 11 个月 |

“居民被拘留的情况如下：

“2000 年 11 月 5 日，Mas`ada 村一名居民因为开车载运巴勒斯坦人而被拘留。

“2000 年 12 月 20 日，敌方当局拘留一名来自 Majdal Shams 的年轻人 Burhan Muhammad al-Qadhmani，罪名是拥有武器。几个月后，他被 Safad 法庭以该罪名判处 15 年徒刑。

“2000 年 12 月 28 日，敌方当局于占领部队野蛮地突袭查抄一名来自 Majdal Shams 的年轻人 Sadiq al-Qadhmani 的家，并把他拘禁。

“2001 年 1 月 24 日，占领当局拘留年轻人 Daniel Nasib Abu Zeid、Anis Abu Zeid 和 Radhi Suf Abu Zeid。同一天，被拘禁的年轻人 Muhammad Salih As`ad Abu Salih 被判处 1 年 4 个月的徒刑，罪名是企图开车撞向一名以色列士兵。

“这些囚犯被拘禁时所受的待遇极其恶劣，完全不符合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标准。为了要求改善拘留和监禁的条件，他们进行了几次绝食，但徒劳无功。举例说，他们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停止进行的绝食是以色列监狱内全体阿拉伯被拘留者进行的绝食的一个部分。

“2000 年 9 月 5 日，以色列占领部队对被占领戈兰的平民进行专横的镇压，以莫须有的罪名对 4 名阿拉伯叙利亚年轻人进行审判，指控他们企图开车撞向一名站在军队运输集散站的以色列士兵。这些年轻人的姓名是：

- Samir Suleiman Tarif, 20 岁, 来自 Majdal Shams;
- Fadi Adnan Mahm oud, 21 岁, 来自 Majdal Shams;
- Anan Sani al-Mar'ei, 13 岁, 来自 Majdal Shams;
- Mukammad Salih As'ad Abu Salih, 21 岁, Mas'dad。

“在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以色列北区警察指挥官 Alik Ron 少将承认进行拘留行动。

“200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8 时 30 分，以色列部队巡逻队用探照灯照射联合国阵地第 7 区的一个叙利亚警哨，并开枪射出几发子弹。

“在戈兰，被拘留者的家属举行了许多次示威游行和静坐示威，特别在 4 月 21 日一年一次的团结日举行示威，表示声援被拘留的家人。当时，戈兰的许多居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都参加这些示威。最近的一次大型静坐示威是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在 Majdal Sham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的门前举行的。该次示威受到同时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团结集会的声援。几天前，即在 2001 年 4 月 15 日，被占领戈兰内的叙利亚公民参加一次由巴勒斯坦耶路撒冷青年联合会主办的示威游行，表示声援和支持以色列监狱内被拘留的阿拉伯人，以及为了纪念被拘留者所追求的正义的民族事业，即抗拒占领。

“以色列占领当局阻止被占领戈兰内的和阿拉伯叙利亚公民返回其叙利亚祖国探望家属和亲戚，由此可以进一步说明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他们推行的不人道的镇压政策。目前，叙利亚公民的唯一办法是亲自前往约旦会见来自大马士革和叙利亚其他地区的亲属，但这样会遇到很多困难，而且费用高昂。此外，被占领戈兰的居民如果申请前往约旦探亲，就会受到占领当局的任意刁难，占领当局利用这种机会横征暴敛，敲诈大笔金钱。下列例子说明有些人的行程受阻的情况：

- 占领当局阻止被占领戈兰的一个公民代表团前往大马士革对哈菲兹·阿萨德总统的去世表示哀悼。据媒体报道，2000 年 6 月 12 月戈兰公民在 Quneitra 交叉口举行示威游行，他们大声疾呼，抗议这种禁令。
- 2000 年 10 月 25 日，占领当局禁止戈兰的一个公民代表前往西岸拉马拉镇探望在起义中受伤的人。
- 2000 年 3 月 1 日，占领当局不准戈兰的一个代表团前往大马士革参加农民大会，并拒绝让戈兰的另一个医生代表团前往大马士革参加一个牙医大会。事实上，获占领当局批准前往大马士革的唯一的戈兰居民是宗教部长，他获准每年参加宗教集会。在大马士革大学学习的学生申请旅行许可证时遭到以色列的敲诈。由于收费太高，每次申请缴收大约 50 美元，所以戈兰的公民都拒绝接受。2001 年 1 月 7 日，大雨的冲洗使戈兰西部 Banat Ya' qoub 桥的一块墓地暴露无遗，这块墓地埋着叙利亚人和其他阿拉伯公民及士兵，埋葬方式极不体面。当时，这件事被总部设在伦敦的 Al-Wasat 杂志揭露出来，并登载于一篇篇幅很长的文章内。这一点说明占领当局的做法极其卑劣和不人道。

- 被占领戈兰内的居民也同样被禁止开发自己的土地和盖房。每年管理当局对土地进行空中测量，以查看是否有人擅自改建或扩建，然后征税和处以罚款。对农用地也认真进行测量，如果发现有树木，就把土地视为非私人拥有。结果土地就被所谓的自然和国家公园保护局从拥有人的手里夺走，据为己有。他们对农用地征收苛捐杂税，其中包括对水和雨水征税，农民用水大受限制，因为建造蓄水箱需要申请许可证，许可证收费超过 2 000 美元。每当占领当局修建一个供水网来灌溉居民点的土地时，戈兰居民也出钱为自己修建一个供水网。但是，占领当局侵占水源后就把水抽到居民点，并将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水包括 Mas`ada 河——被占领戈兰的最大的天然水库的水卖给阿拉伯叙利亚居民。以色列居民点供水充足，每周或每几天就可以灌溉农作物，但是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的用水却不够，在夏季只能每 25 天灌溉一次。占领当局还阻止牧民用湖水喷淋牲畜，强迫他们为此购水。

#### “M. 反抗占领

“不管是占领和移民政策、或是推塞和拖延政策，也不管是镇压和酷刑政策，都不能阻止被占领戈兰的英勇人民进行对抗和反对占领；事实上，这些政策反而增强了他们的决心，使他们更加热爱自己的土地、民族和特征，更为热切地表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忠诚；并使他们相信，被占领的黑暗时光一定会被民族解放和重新统一的曙光所驱走。戈兰人民一直抵制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强加于他们身上的企图，他们以捍卫本身权力的人所应有的力量和信念进行对抗和反抗。这些企图激起我们进行大规模起义，该次起义从 1982 年 2 月 14 日至 6 月底，共历时五个月。当时发生了暴力冲突和愤怒对抗，我们唤起全世界注意，我们是叙利亚人，只要我们还活着，我们就是叙利亚人。

“占领当局不时迫害年轻人，仅仅因为他们表示热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把他们拘禁在监狱和拘留所。这样做是为了对戈兰全体人民实行恐怖统治，压制他们的民族感情。但是，众所周知，我们戈兰人民庆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民族节日，始终如一地申明自己的民族特性，拒绝接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占领。在这方面最近采取的行动是联合抵制拉哈德民兵，以色列害怕激起黎巴嫩人的愤怒，已将拉哈德民兵迁移到戈兰的一个居民点。

- 2000 年 10 月 3 日，以色列占领部队和被占领戈兰人民发生暴力冲突，被占领戈兰人民抗议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发生冲突时占领部队以巴勒斯坦青年作为攻击目标。戈兰居民在 Majdal Shams 村中心聚集，举行示威，并向以色列部队扔石头，抗议占领部队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和伊斯兰圣地进行野蛮的屠杀。
- 2000 年 12 月 14 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民宣布举行总罢工，Mas`ada、Majdal Shams、Buq`ata 和 Ainal-Tineh 等村的所有社会、商业和农业部门以及学童都纷纷参加，以表示坚定不移地反对占领，并坚决维护他们的阿拉伯叙利亚民族特性，以及继续进行民族解放运动，直到戈兰摆脱以色列的占领。
- 2000 年 12 月 20 日，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大约 50 名大马士革大学学生举行示威游行，纪念以色列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吞并戈兰。他们向联合国驻大马士革办事处致函，着重指出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村庄埋藏有毒废物，造成危险。他们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的信中呼吁秘书长和从事人权和环境安全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将他们从被占领村庄挽救出来，否则在以色列的手中必死无疑；以及派遣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事实真相，尽

快揭露以色列的行为。示威者还呼吁联合国出面干预,争取释放 17 名来自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这些人在犹太复国主义拘留中心受到镇压和拷打。

- 被占领戈兰人民曾经于 1982 宣布举行没有时间限制的总罢工,以表示他们反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决定吞并戈兰并强行将以色列人的身份强加于他们身上。2001 年 2 月 14 日是该次罢工的 19 周年纪念日,当天被占领戈兰全境宣布举行总罢工,Majdal Shams、Buq'ata、Mas'ada、Ain Qunya 和 al-Ghajar 等村有大规模的示威游行。
-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还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举行示威游行,要求释放被以色列扣留的所有阿拉伯被拘留者。以色列公然违反所有国际公约和惯例,未加指控就将这些人监禁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示威者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各个村庄,在阿拉伯囚犯日他们聚集在 Majdal Shams,手挥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旗,申明他们对叙利亚祖国的绝对忠诚,并决心继续进行斗争和反抗,直到每一寸被占领阿拉伯土地获得解放。
- 4 月 24 日被指定为阿拉伯叙利亚囚犯日。支持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内的叙利亚囚犯委员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驻大马士革办事处门前静坐示威,声援被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戈兰监狱内的囚犯。示威者手挥着在占领区监狱内被拘留的叙利亚囚犯的照片,并挥动横幅,呼吁国际社会出面干预,争取释放在以色列占领区监狱内被拘留的叙利亚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下列例子说明许多阿拉伯宣言和国际宣言呼吁以色列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离:

“阿拉伯议会代表团参加于 2001 年 4 月初在哈瓦那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05 届会议,并在会上发表宣言,强调他们支持阿克萨清真寺起

义;呼吁谴责以色列部队的侵略性恐怖主义做法;促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它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并将所有部队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以及黎巴嫩南部其他被占领领土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撤离到 199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耶路撒冷圣地,以及行使自决权和建立以耶路撒冷圣地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2001 年 7 月 11 日,法国外交部发言人 Francois Rivasseau 强调必须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视为叙利亚主权,全部归还,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促成公正全面和平。他在发言中说,法国在这方面的立场清楚明白,众所周知。他评击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两天前就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问题所作的发言。阿里尔·沙龙说,占领戈兰是犹太复国主义历史上最佳的成就之一。

“2000 年 7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说,阿拉伯人、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秘书长不得不驳斥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的言行,特别是他就戈兰居民点及在占领下保留居民点一事所作的发言。

“2001 年 7 月 18 日,阿拉伯首脑会议所设的后续和行动委员在开罗举行紧急会议,确认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领土,以色列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决议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按照委员会的描述,以色列总理鼓励在戈兰建立居民点的发言公然违反《宪章》、联合国的决议、国际法原则和《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根据该项公约,建立居民点被视为一种战争罪行。委员会还强调,Shabaa 农场是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以色列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从这些领土撤离。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55/51 号决议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宣布以色列迄今尚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

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吁请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55/209 号决议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則,并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2001 年 6 月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巴马科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并在其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 3/28-P 号决议中强调建立居民点和鼓励定居者迁往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做法违反《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会议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继续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企图将以色列公民身份、特征和身份证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公民身上。该决议还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权恢复对被占领戈兰的全部主权。”

## 六. 结论

### 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

95. 上面第四节载列了消息灵通的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对这些人的信任是无可置疑的。特别委员会根据这些资料作出这样的结论:占领当局对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施加苛严和全面的管制,并为进行这种管制采取了严厉的措施,这种做法似乎是对人权的漠视,对巴勒斯坦人的压迫。

96. 特别委员会认为,苛严和全面的管制以及进行这种管制的严厉方式完全不符合公认的人权标准和义务。特别委员会还认为,这种管制和执行方式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一些条款。

97. 占领当局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对抗、暴力行为的不断升级、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遭受的死伤,以及占领当局使用武力过当使巴勒斯坦人受到较大的伤害,所有这些因素都对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造成破坏性极大的后果。

98. 对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和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来这些地方存在的情况根本不利于人权的确认和遵守。

99. 毫无疑问,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同样渴望和平。

100. 若想得到和平,就必须恢复和平进程。

101. 当然,在和平进程圆满结束之前占领当局必须充分承认和遵守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

102. 极为令人遗憾的是,根据所作的发言和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目前可能作出的唯一结论是,在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受到无情的漠视。

###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103.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没有遇到过去一年在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发生的那种冲突和暴力。

104. 正如特别委员会前几次报告所述,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问题仍然没有消失。当前的问题是:被长期占领的人民的民族特性;以色列定居点的扩大和增加,定居者享有的特权;被占领领土内的叙利亚农民的艰难处境;叙利亚戈兰被占领造成家庭破碎的个人悲剧。

### 注

<sup>1</sup>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4</sup> 同上,第 972 号。

<sup>5</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sup>6</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